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斯里兰卡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

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斯里兰卡是印度洋岛国，背靠南亚次大陆，南部汉班托塔港距国际主航线仅10海里，区位优势明显。中斯贸易往来和传统友谊源远流长。1952年，双方签署《米胶协定》。1957年建交后，两国政府签署系列经贸合作协议，建立双边经贸联委会机制，双边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发展。斯里兰卡积极响应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国家。2013年5月，双边关系提升为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4年9月，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斯里兰卡。2025年1月14日—17日，斯里兰卡总统阿努拉·库马拉·迪萨纳亚克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2024年9月迪萨纳亚克当选总统后的第二次出访，凸显其对中斯关系的重视，标志中斯真诚互助、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

多年来，中国企业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在斯里兰卡建成了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包括港口、公路、铁路、医院、水利、电力等设施，这些项目极大改善了斯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增加了斯政府财政收入，带动了当地就业，对斯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4年，我是斯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主要外资来源国和主要发展援助国。

2022年，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斯陷入自1948年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全年经济收缩7.3%。外汇储备接近枯竭，4月宣布暂停偿付外债，国际评级机构纷纷下调斯主权信用评级；燃油严重短缺，电力供应不足，粮食、药品等基本必需品匮乏，卢比大幅贬值，物价飙升，通胀高企。7月，斯爆发大规模游行示威活动，时任总统戈塔巴雅离境并宣布辞职。斯议会举行总统选举，维克拉马辛哈胜选并出任总统后，积极寻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其他多双边人道主义援助，推进债务重组和国内改革，推动经济稳定、复苏与可持续增长。9月，斯政府与IMF就为期48个月、约30亿美元的中期贷款计划达成工作层协议。2023年3月，IMF执行董事会批准该协议。2024年6月，斯与官方债权人委员会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主要双边债权人达成了价值100亿美元的全面债务重组协议。目前，斯政治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随着外部支持及国内改革初显成效，经济开始呈现出复苏态势。2024年斯经济增速为5%。2024年9月21日，迪萨纳亚克在总统选举中胜出，当选新一任总统并于23日宣誓就职。

中斯经贸合作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斯

里兰卡区位优势突出，航运、物流等行业投资潜力较大。中斯在加工制造业、农业、渔业、旅游业等传统领域及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合作前景广阔。目前，斯政府迫切希望通过吸引外资、促进出口和旅游业等，实现经济复苏与增长。另一方面，斯经济体量小，对外依存度高，产业发展水平较低，工业基础薄弱，产业链、供应链不完善，政策变动较大，营商环境亟待改善，加之政府治理能力较弱、地缘政治博弈等因素，中资企业对斯投资合作仍面临风险和挑战。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愿为来斯中资企业竭诚提供服务，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

2025年6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5 社会文化	7
1.5.1 民族	7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5.6 主要媒体	10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6
2.3 基础设施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20
2.3.5 电力	22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3
2.4 物价水平	24
2.4.1 生活支出	24
2.4.2 生活收入	24
2.4.3 物价水平	24
2.5 发展规划	25
2.5.1 国家发展规划	25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7
2.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8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8
3. 经贸合作	30
3.1 经贸协定	30
3.2 对外贸易	31
3.3 外商投资	33
3.4 外国援助	33
3.5 中斯经贸	34
3.5.1 双边协定	34

3.5.2 双边贸易	36
3.5.3 中国对斯投资	3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7
3.5.5 境外园区	38
4. 投资环境	39
4.1 投资吸引力	39
4.2 金融环境	39
4.2.1 当地货币	39
4.2.2 外汇管理	40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0
4.2.4 融资渠道	42
4.2.5 信用卡使用	43
4.3 证券市场	43
4.4 要素成本	43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3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6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6
4.4.4 建筑成本	47
5. 法规政策	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1
5.1.2 贸易法规	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0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0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1
5.2.2 外资法规	52
5.2.3 外资优惠政策	52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53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5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5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5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7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8
5.5 企业税收	59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9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0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2
5.6.1 经济特区法规	62
5.6.2 经济特区介绍	62
5.7 劳动就业法规	64
5.7.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64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5
5.8 外国企业在斯里兰卡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5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5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6
5.10 环境保护法规	68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68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9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0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70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72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72
5.12.1 许可制度	72
5.12.2 招标方式	73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3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3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3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74
6.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6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6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6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6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6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6
6.2.1 获取信息	76
6.2.2 招标投标	76
6.2.3 政府采购	77
6.2.4 许可手续	77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的申请	77
6.3.1 申请专利	78
6.3.2 注册商标	78
6.4 企业在斯里兰卡报税的相关手续	78
6.4.1 报税时间	78
6.4.2 报税渠道	78
6.4.3 报税手续	78
6.4.4 报税资料	79
6.5 工作准证办理	79
6.5.1 主管部门	79
6.5.2 工作许可制度	79
6.5.3 申请程序	79
6.5.4 提供资料	80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0
6.6.1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	80
6.6.2 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	80
6.6.3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及领事馆	80
6.6.4 斯里兰卡投资服务机构	81
7. 中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3
7.1 境外投资	83
7.2 对外承包工程	84
7.3 对外劳务合作	85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6
8. 中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7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8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9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90
8.10 其他	90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斯里兰卡如何寻求帮助.....	91
9.1 寻求法律保护.....	91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1
9.3 取得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保护.....	91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92
9.5 其他应对措施.....	93
附录1 斯里兰卡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4
附录2 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8
后记.....	100

引言

在你准备赴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或“斯”）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斯里兰卡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斯里兰卡》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斯里兰卡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前5世纪，来自北印度的雅利安人移民至锡兰岛建立了僧伽罗王朝。公元前247年，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派其子来岛弘扬佛教，受到当地国王的欢迎，从此僧伽罗人摒弃婆罗门教而改信佛教。公元前2世纪前后，南印度的泰米尔人也开始迁徙并定居锡兰岛。从公元5世纪直至16世纪，僧伽罗王国和泰米尔王国之间征战不断。16世纪起先后被葡萄牙和荷兰人统治。18世纪末成为英国殖民地。1948年2月获得独立，定国名锡兰。1972年5月22日改国名为斯里兰卡共和国。1978年8月16日，改国名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际地位】 斯里兰卡地处印度洋中心地带，是东西方海运的必经之地，可辐射南亚、中东、东南亚及非洲东部等地区，南部海岸距国际亚欧主航线仅约10海里。其经济首都科伦坡素有“东方十字路口”之称。斯里兰卡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创始成员，也是英联邦、G77、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的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斯里兰卡位于北纬5度55分至9度50分，东经79度42分至81度53分之间。南北长432公里，东西宽224公里，国土面积为6.56万平方公里。北隔保克海峡与印度相望，南部靠近赤道，风景秀丽，素有“印度洋上的珍珠”之称。

斯里兰卡地处东5.5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

1.2.2 自然资源

【农业资源】 斯里兰卡土地肥沃，气候条件优越，盛产热带经济作物，具有发展农业经济的良好条件。可耕地面积4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61%。有大片茶园、橡胶园和椰子园。依地势不同，三大作物产区分明。沿海最低处是椰林，地势稍高地区是橡胶林，山区则种植茶树。水稻在各个区域都有种植。

【森林资源】 斯里兰卡原始森林资源丰富。近百年来，由于种植园的大面积开发，森林面积大为减少。目前，森林面积约200万公顷，覆盖率约30%。主要出产麻栗树、红木、黑檀、柚木和铁木等珍贵木材。此外，还有大量的橡胶木和椰子木，可用来制作

家具。

【水果资源】盛产香蕉、椰子、芒果、木瓜、菠萝、红毛丹、山竹以及榴莲等热带水果。

【花卉资源】斯里兰卡的植物中，开花的有3300种。

【矿产资源】斯里兰卡矿产资源匮乏。主要矿产有宝石和石墨，此外还有钛铁、磷灰石、磷酸盐等。其石墨纯度极高；钛铁矿、金红石、高岭石、球粘土和砖粘土等多用于出口。在马纳尔湾海域发现天然气田和“石油痕迹”，斯政府已组织开展勘探工作。

1.2.3 气候条件

斯里兰卡为热带季风气候，终年如夏，无四季之分，只有雨季和旱季。年均气温28℃。5-8月为西南季风雨季，11-2月为东北季风雨季。全国分三个气候带，即干燥地带、潮湿地带和山区地带。沿海地区平均最高气温31.6℃，最低气温24.2℃。山区平均最高气温26.6℃，最低气温18.2℃。从全岛来看，每年3-6月气温最高，11-1月气温较低。各地年平均降水量1283-3321毫米不等。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数据显示，斯人口总数为2191.6万人。首都科伦坡人口约为246万。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全国分为9个省和25个区。9个省分别为西部省、中部省、南部省、西北省、北部省、北中省、东部省、乌沃省和萨伯勒格穆沃省。

【首都】科伦坡是斯里兰卡政治、商业和文化中心。

【主要城市】除首都科伦坡外，斯里兰卡主要城市如下：

康提：第二大城市，著名旅游城市，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人口约150.1万人，位于科伦坡东北115公里的中部山区，海拔约500米，是中部山区的主要商业、宗教、文化和交通中心。

汉班托塔：位于南部省，距科伦坡237公里，港口城市，人口约67.6万。居民主要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也有相当数量信奉佛教的僧伽罗人。

高尔：位于南部省，距科伦坡115公里，港口城市，人口约114.7万，曾是斯南部鲁胡纳王国的首都，也是著名的海滨旅游城市。

亭可马里：位于斯东海岸，距科伦坡257公里，人口约44.1万。是世界上面积最大、风景优美的天然港之一，面积1万多公顷，港内平均水深25米，航道深36.6米，共有码头5个，可停泊10万吨级以上大型船只。

尼甘布：距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6公里，距科伦坡35公里，以渔业闻名。

贾夫纳：位于北部贾夫纳半岛西南端，距科伦坡398公里。泰米尔人聚居的城市，人口约62.6万。

努沃勒埃利耶：意为城市之光，位于斯中部，坐落在斯第一高峰皮杜鲁塔拉噶拉山麓，海拔1896米，有“东方瑞士”“小英伦”之称，人口约78万，距科伦坡180公里。



斯里兰卡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大厦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实行总统共和制，三权分立，多党竞争。

【宪法】现行宪法于1978年9月7日生效，为斯第四部宪法，改议会制为总统制。1982年后多次修宪。2015年4月，议会通过宪法第19修正案，对总统权力进行限制，但总统仍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司令和政府首脑。2020年10月，议会通过宪法第20修正案，恢复并强化了行政总统制。2022年10月，斯议会高票通过宪法第22修正案（后正式编为宪法第21修正案），削弱了行政总统权力，重新恢复了议会宪法委员会及其各下属独立委

员会，并禁止双重国籍人员担任议员。

【议会】议会为一院制，是最高立法机构。议会由225名议员组成，任期5年。2024年9月24日，斯里兰卡总统迪萨纳亚克签署特别公报，宣布解散议会，并于11月14日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享有任命总理和内阁成员的权力。总统戈塔巴雅·拉贾帕克萨于2019年11月大选中胜出并就任总统，原本任期5年。2022年7月9日，斯爆发大规模游行示威活动，抗议者占领总统府；12日，戈塔巴雅离境，15日正式宣布辞职。20日，拉尼尔·维克拉马辛哈在议会选举中胜出，21日宣誓就任总统。2024年9月21日，阿努拉·迪萨纳亚克在斯里兰卡总统选举中胜出，当选新一任总统并于23日宣誓就职。



总统秘书处办公楼

【政府】斯总统拥有最高行政权，是政府首脑和内阁召集人。总统任命议会多数派领袖出任总理，主持内阁各部工作。现任总理哈丽妮·阿马拉苏里亚于2024年9月24日就任斯第16任总理，成为该国历史上第三位女总理。她还同时兼任多个部长职务。

【司法】斯司法机构由三部分组成：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等；司法部，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司法委员会，负责法院人事和纪律检查。现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为穆尔杜·费尔南多，司法和民族融合部长为哈沙纳·纳那亚克拉。

1.4.2 主要党派

主要政党有：斯里兰卡人民阵线党（Sri Lanka Podujana Peramuna）、统一人民力量（Samagi Jana Balawegaya）、统一国民党（United National Party）、自由党（Sri Lanka Freedom Party）、泰米尔全国联盟（The Tamil National Alliance）、人民解放阵线（National People's Power）以及超级兰卡联盟（Supreme Lanka Coalition）等。

【斯里兰卡人民阵线党（Sri Lanka Podujana Peramuna）】前身为2001年成立的国家阵线党，2015年更名为“我们斯里兰卡自由阵线党”，2016年更名为“斯里兰卡人民阵线党”。2015年自由党分裂后，大量马欣达·拉贾帕克萨的支持者转而加入该党。2018年，该党以较大优势赢得地方议会选举。现任党领袖为马欣达·拉贾帕克萨，主席为加米尼·拉克什曼·佩里斯（Gamini Lakshman Peiris）。

【统一人民力量（Samagi Jana Balawegaya）】由统一国民党原副领袖萨吉特·普雷马达萨建立，成立时间为2020年2月，主要由统一国民党部分成员及国家遗产党、穆斯林大会党、泰米尔进步联盟组成。

【统一国民党（United National Party）】1946年9月，以森那纳亚克为首的锡兰国民大会党、以班达拉奈克为首的僧伽罗大会党和以贾亚为首的全锡兰穆斯林联盟合并，成立统一国民党。主张自由竞争、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曾于1948年至1956年、1960年3月至7月、1965年至1970年、1977年至1994年、2001年至2004年先后独立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党领袖为前总统拉尼尔·维克拉马辛哈（Ranil Wickremesinghe）。

【斯里兰卡自由党（Sri Lanka Freedom Party）】1951年9月由所罗门·班达拉奈克创建。奉行开放的市场经济政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曾于1956年至1960年、1960年至1964年、1970年至1977年、1994年至2001年、2004年至2018年执政。1981、1984、1993年和2015年先后四次分裂。该党2024年以来陷入严重分裂。。

【泰米尔全国联盟（The Tamil National Alliance）】成立于2001年10月，由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ITAK、伊拉姆人民革命解放阵线EPRLF、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TELO和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PLOTE等4个政党组成，总部位于斯北部泰米尔人聚居的贾夫纳。主张泰米尔人具有民族自决权，呼吁政府保护泰米尔人权利。2011年以来，该党与政府就民族问题政治解决方案展开多轮对话。现任党领袖杉潘坦（R. Sampanthan）。

【人民解放阵线（Jathika Jana Balawegaya或National People's Power）】成立于1965年，主要成员来自当时的锡兰共产党。直至上世纪90年代初，该党一直坚持武装斗争。

90年代以来调整政策，选择议会斗争道路。现任党领袖为阿努拉·库马拉·迪萨纳亚克（Anura Kumara Dissanayake），总书记为蒂尔文·席尔瓦（Tilvin Silva）。2019年领导成立政治联盟全国人民力量（NPP），包括JVP在内的28个左翼政党、政治团体和社会组织。2024年9月，迪萨纳亚克赢得总统大选，随后在11月的议会选举中，以人民解放阵线为领导核心的NPP获得大胜，该党首次上台执政。

【超级兰卡联盟（Supreme Lanka Coalition）】成立于2022年9月，因2022年经济危机，7个左翼和民族主义政党从执政联盟脱离后组建该党。主席为左翼政党全国自由阵线（NFF）主席维马尔·维拉万萨（Wimal Weerawansa）。

【其他政党和组织】还包括穆斯林全国联盟、全锡兰人民大会党、锡兰工人大会党、国民大会党、伊拉姆人民民主党和斯里兰卡共产党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斯里兰卡为多民族国家，有僧伽罗族、泰米尔族、摩尔（穆斯林）等民族，其中，僧伽罗族占74.9%，大多信仰佛教；泰米尔族占15.4%，大多信仰印度教；摩尔族占9.2%，信仰伊斯兰教；其他民族占0.5%。僧伽罗族分布在全国各地，泰米尔族较集中在斯北部与东部，摩尔人分散居住在沿海地区。

平常年份斯常驻华人华侨约1.2万人（疫情以后约3000-4000人），有40余家中资企业在斯经营并投资、承建工程项目，近百家个体经营户分布在餐饮、旅游、小商品等行业。

1.5.2 语言

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同为国家官方语言，英语为通用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斯里兰卡居民中70.2%信奉佛教，12.6%信奉印度教，9.7%信奉伊斯兰教，7.5%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

【习俗】斯里兰卡人宗教意识浓厚，宗教地位高。有许多风俗禁忌，例如背对佛像拍照违反斯法律；候机厅内的白椅子为宗教人士专用，即使座位空着，普通人员亦不得占用；禁止爬骑在神像上面玩耍或拍照；一些清真寺或庙宇谢绝女性游客参观，未征得

管理员同意避免擅自进入。

斯里兰卡大多数人口信仰佛教，许多习俗都与佛教有关。在斯里兰卡，佛教僧侣备受尊敬，和佛教僧侣对话时，不论是站着，还是坐着，都应设法略低于僧侣的头部，更不能用左手拿东西递给佛教僧侣和信徒。在参观佛教寺院时，不能对佛像做踩、跨、骑等无礼动作，进入寺院要赤脚，不可穿鞋和袜子，裤子长度要在膝盖以下为宜，也不可戴帽子，禁止喧哗、照相。宗教节日期间通常严禁饮酒。教徒信奉佛教“不杀生”的教义，有保护环境的传统。

值得注意的是，在斯里兰卡点头和摇头的含义与中国相反，点头表示不是，摇头则表示是。斯里兰卡人饮食多含咖喱和辛辣调料，吃饭时用右手的拇指、食指、中指这三根指头拿起食物食用。给当地人送礼物时，不要送花，吃饭和接受礼物时，都要用右手。



圣 鲁西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斯里兰卡科技发展较慢。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成立锡兰科学促进协会（现斯里兰卡科学促进协会）。1978年，国家科学委员会发起研究首个国家科技政策。1991年，总统科技发展特别工作组对该科技政策进行了修订。1994年成立科技部。历年来，斯研发支出占GDP的比重约为0.15%-0.2%，低于国际标准。

【教育】 斯政府一贯重视教育，自1945年起实行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1980年起10年级以下学生的教科书和校服免费。斯里兰卡民众的文化水平在南亚国家中名列前茅。2021年，居民识字率93.3%，为南亚国家中识字率最高。截至2022年底，全国有学

校11082所，在校学生约433万名，教师约25.6万名。主要大学有佩拉德尼亚大学、凯拉尼亚大学和科伦坡大学。

【医疗】 斯里兰卡卫生部下设卫生局和药监局（负责管理斯里兰卡传统医学），在全国有较为完善的卫生保健网。2020年，全国共有609家医院，平均每千人拥有床位3.5个，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约8.95名、护理和助产人员17.2名、牙医1名、阿育吠陀医师约11.9名。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1年，斯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总额为2751亿卢比，占GDP的2.3%，人均预期寿命为77.1岁，世界排名第69位。

斯里兰卡实行国民免费医疗已有50多年历史，免费待遇限于在政府医院就医，免费范围包括病人的门诊、住院、医药、膳食、手术、输血等。斯里兰卡私营医院和诊所很多，但费用相对较高。

斯里兰卡传统医学治疗手段与中医相似，在治疗蛇咬伤、骨折及风湿病、皮肤病等方面有独到之处。传统医药治病费用低廉，颇受广大民众欢迎。

在斯里兰卡，登革热等热带疾病高发。登革热病例多来自人口相对密集的西部省份。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斯里兰卡工会是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保护当地劳工权益、协调雇主与劳工之间关系的重要组织。几乎所有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都会在处理劳资关系上和斯里兰卡工会打交道。斯政府和各党派都高度重视劳工问题，以争取更多的选民支持。

国家工人联盟（National Union of Workers）是斯茶叶种植园的活跃工会。该联盟由V. K. Vellayan于1965年建立，是斯茶园中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目前已形成政党。有超过50万名会员，曾多次组织大型罢工行动。

锡兰工人大会（Ceylon Workers' Congress），成立于1939年，传统上代表在种植园工作的印度裔斯里兰卡泰米尔人，目前已形成政党。

【罢工事件】 2022年4月19日，大学教师协会联合会（FUTA）发起罢工游行。4月28日，斯里兰卡数百个工会发起全岛总罢工，要求时任总统戈塔巴雅·拉贾帕克萨及其政府下台。2023年3月1日，工人大罢工，涉及石油、电力、供水、港口、银行、医疗保健、邮政、铁路、学校和大学等行业部门。3月27日，锡兰石油公司（CPC）工会集体发起绝食抗议，反对斯里兰卡政府将这家国有企业私有化。大范围的罢工事件涉及上万人。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事件。2024年7月8日和9日，约100万名斯里兰卡公职人员举行为期两天的全国性病假罢工，抗议政府削减开支并要求提高每月津贴。7月9日，约25万

名公立学校教师也加入罢工行动。此次行动由200多个工会发起，导致大部分国家机关和学校的日常活动暂停。

【非政府组织】在斯里兰卡活跃着100多个非政府组织（NGO），主要分布在援助、服务、文化教育、食品、健康、基础设施、矿业、人权、农业金融、用水卫生、宗教等领域。

1.5.6 主要媒体

【报刊】斯里兰卡有报刊200余种，4个报业系统。

(1) 锡兰联合报业公司。1918年创办，1973年7月由政府接管。出版5种日报、3种星期日日报和10多种周刊。《每日新闻》是斯最大的英文日报。《每日太阳报》是最大的僧伽罗文日报。

(2) 乌帕里集团报业公司。1981年11月创办，出版日报、星期日日报、周刊各2种。主要报刊《岛报》为英文日报，与之相对应的僧伽罗文日报发行量也很大。

(3) 维贾亚报业公司。1990年创办，主要报刊有僧伽罗文日报《兰卡之光》，英文《每日镜报》和《星期日时报》，其中《兰卡之光》和《每日镜报》分别是发行量最大的僧伽罗文日报和英文日报。

(4) 快报报业公司。1930年创办，私营性质。出版泰米尔文报刊，《雄狮报》为最大的泰米尔文日报。

【兰卡通讯社】1978年由几家报业公司联合创办的半官方新闻机构。该社聘请记者采写国内新闻，国际新闻多采自路透社、法新社、德新社等外国新闻社的稿件。

【电视台】斯里兰卡有两家国营电视台和多家私营电视台。

(1) 国家电视台。旗下有含RUPAVAHINI频道在内的3个频道。斯里兰卡电视公司1981年落成，1982年开播，是斯最大的电视台，每天用英、僧、泰3种语言播出。全国覆盖率为90%，主要采用商业运作方式运营。

独立电视台，旗下有ITN Channel及Vasabtham TV两个频道。1979年4月由私人创立，同年6月被政府接管，覆盖率为70%。

上述两家国营电视台均由政府财政支持。

(2) 私营电视台。目前有多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HIRU TV、DERANA TV、MTV、ETV和TNL等，受众较广，播放少量自制节目、商业广告，主要转播英国BBC和美国CNN等电视节目。

【广播】斯里兰卡广播公司，享有半独立性国营企业地位。下设僧伽罗语、泰米尔语和英语3个广播部。广播公司在全国设有11座转播台。1996年11月，又投资建成“兰卡之音”广播电台，是以讲僧伽罗语的广大听众为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广播电台。

1.5.7 社会治安

斯内战结束后社会趋于稳定，安全形势有所好转。斯政府积极推进战后平民安置和经济社会重建，政治、经济、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恐怖袭击】2019年4月21日，即西方传统复活节当天上午，在斯三个城市的多处教堂、五星级酒店共发生了8起连环自杀式爆炸袭击，253人丧生，遇难者中有6名中国公民。斯政府表示，当地宗教极端组织NTJ（National Thowheed Jamath）组织了此次袭击。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对斯爆炸案负责。事发后，斯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迅速采取措施，抓捕涉案人员、封禁极端组织。此后，全国社会治安总体稳定，未发生恐袭事件。

【枪支管理】在斯里兰卡，只有持证的枪支所有者可以合法获得、持有或转让枪支及弹药，且所有记录应保留在官方登记册内。

【骚乱事件】2022年以来，因新冠疫情影响、政府经济政策失当、乌克兰危机等内外多重因素，斯里兰卡陷入独立以来最严重经济危机，外汇储备枯竭，燃油、粮食、药品等必需品严重短缺。4月起，斯里兰卡多地发生大规模抗议游行示威活动。5月初，政府支持者和示威者发生冲突，进而发生暴力和纵火等骚乱事件，造成超过20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执政党人民阵线党数十名部长和议员房屋被焚，公交等公共设施被毁等。7月9日，大规模游行示威抗议者占领总统府秘书处和总理府，随后时任总统出逃海外并辞职。

【犯罪案件】斯警方最新数据显示，经济危机之下斯整体犯罪率上升。2023年，斯全国发生杀人案573起，绑架案205起，强奸案（16岁以上女性）291起，抢劫案3150起。

1.5.8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斯里兰卡是世界上公共假日最多的国家之一。全国实行5天工作制，每周六和周日休息。职工每年可休假14天，可请事假7天，病假21天。除此之外，每年有公共节日和宗教节日共25天。

【重要节日】重要的节日有：

1月中旬，泰米尔收获节，祭太阳神；

2月4日，国庆节，纪念斯里兰卡独立；

3月1日，湿婆神节（湿婆主毁灭，是印度教主要神祇）；

4月14日，僧伽罗和泰米尔新年，斯最重要节日；

5月的月圆节为卫塞节，纪念佛祖出生、悟道和涅槃；

6月的月圆节为普桑节，纪念印度阿育王之子马欣达来斯弘扬佛法；

7月的月圆节为佛牙节，斯各地举行盛大的巡游庆典。佛牙节特指在斯中部山区佛教圣地康提举行的，以佛陀释迦牟尼的佛牙舍利为中心展开的庆祝活动。该活动持续时间约一周，成千上万的佛教徒对供奉在佛牙寺的佛牙朝拜，举行盛大的巡游活动。

波耶节（Poya Day），亦称月圆节，每月月圆时，斯国民放假一天，信佛教的善男信女成群结队前往寺庙礼拜、受戒。卫塞节、普桑节、佛牙节均是波耶节。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根据斯央行数据，斯里兰卡2024年实现9.0%的经济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98986亿卢比。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2023年125.4万卢比增长至2024年137.4万卢比。

表2-1 2020-2024年斯里兰卡经济发展概况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GDP（亿卢比）	156462.5	176123.7	240637.6	276296.7	298985.6
GDP增长率（%）	-1.7	12.6	36.6	14.8	9.0
人均GDP（万卢比）	71.4	79.5	108.5	125.4	137.4
人均GDP增长率（%）	-2.2	11.3	36.5	15.6	9.5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GDP产业结构】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2024年，斯里兰卡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比重分别约为7.5%、26.7%和59.2%。

表2-2 2023-2024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单位：%）

年份		2023	2024
农业	农产品、林业及渔业总计	7.8	7.5
	工业		
	制造、采矿、采石业及加工制造业	19.1	19.7
	建筑业	6.2	7.0
	总计	25.3	26.7
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运输和仓储、住宿及餐饮	28.0	27.7
	信息通讯	3.0	3.0
	金融保险	4.9	4.6
	房地产	4.4	4.4
	科学、技术及行政	2.1	2.1
	公共管理、国防、教育、健康及社会活动	9.8	9.2
	其他服务	8.4	8.1
	总计	60.7	59.2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GDP需求结构】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2024年，斯里兰卡投资、消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约为27%、75.7%和-2.6%。

表2-3 2023-2024年斯里兰卡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单位：%)

年份	2023	2024
投资	24.6	27.0
消费	77.6	75.7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2.2	-2.6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财政收支】根据斯公共财政信息平台数据 (<https://publicfinance.lk/en>)，2020到2021年是斯财政最为艰难的时期，政府收入一度降至GDP的8.3%，创下历史最低；同期预算赤字约为GDP的-11%，而政府债务率则攀升至GDP的100%上下。从2022年起财政呈显著好转态势。到2024年，政府收入与补助已恢复至GDP的13.7%，是过去15年的最高水平。政策层面上的增值税率恢复与税基扩大发挥了主导作用。然而，财政支出与赤字虽然有所缓解，但压力仍存。2024年财政赤字仍为GDP的-6.8%，而2025年预算草案预计收入水平提升至15.1%，但支出亦将升至GDP的21.8%，最终赤字为GDP的-6.7%，仍高于IMF 希望达到GDP的-5.2%的水平。

总得来说，斯在“危机—恢复”的轨迹上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收入基础仍显偏弱，支出压力持续存在，财政可持续性仍需政策推进和结构性改革的支持。

【外汇储备】2025年，斯外汇储备基本维持在60亿美元以上，7月小幅升至61.44亿美元，但剔除与中国央行的货币互换额度后，可自由使用的储备约为49亿美元。

【通货膨胀】2024年，斯里兰卡通货膨胀率为-1.7%。

【失业率】2023年，斯里兰卡失业率为4.7%。

【政府债务】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统计，中央政府债务占GDP的比例从2023年的104.7%下降到2024年的96.1%，这主要是由于名义GDP的增长以及斯里兰卡卢比升值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表2-4 2023-2024年斯里兰卡债务情况

(单位：亿卢比；%)

中央政府未偿债务	2023年	2024年
国内债务	170519	183097
外债	116441	104290
未偿债务占GDP百分比	104.7	96.1
国内债务占GDP百分比	62.2	61.2
外债占GDP百分比	42.5	34.9

【外债情况】斯里兰卡的外债在2024年有所减少，这是在对外债重组后的结果。2023年，外债市场价值与面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经过债务重组后，这种差异大幅缩小。2023年外债市场价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为53.74亿美元，而在2024年则降至6200万美元。截至2024年底，按面值计算的总外债金额为572亿美元，而截至2023年底则为596亿美元。

【IMF进程及债务重组情况】斯里兰卡政府于2022年3月向IMF提交救助申请，4月正式启动与IMF谈判，5月聘请美国投行拉扎德（Lazard）法国办公室和美国律所高伟绅（Clifford Chance）分别担任债务重组财务和法律顾问。2023年3月，IMF审议通过向斯提供29亿美元贷款，斯方与外债债权人的谈判进入实质阶段。IMF在其声明中表示，对斯里兰卡新的援助方案的目标是“恢复宏观经济稳定性和债务的可持续性”。根据IMF的计划，斯里兰卡需要从债权人那里获得债务减免，并从多边伙伴那里获得额外融资，从而有助于确保债务的可持续性，并缩小融资缺口；斯里兰卡政府应增加收入以支持财政整顿，引入新的燃料和电力定价机制，增加社会支出，增强央行自主权，并重新填补该国枯竭的外汇储备。IMF要求斯里兰卡提高财政透明度和公共财务管理，包括引入一个强力的反腐败法律体系，并在IMF的技术支持下对政府展开深入的“诊断”，以降低“腐败漏洞”。IMF分别于2023年3月、12月发放了两笔3.3亿美元的救助款项。2023年12月12日，IMF执董事会完成了对斯里兰卡援助贷款基金的首次审查。斯里兰卡是亚洲第一个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治理诊断工作的国家，审查后IMF发布了治理诊断报告，认为斯在恢复其债务可持续性、增加收入、重建储备缓冲、降低通胀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为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救助要求，斯里兰卡需同时对债务进行重组。2023年7月，斯里兰卡就内债做出重组决定，并推出计划，包括延长国内债券的到期日和降低利率，

作为减少偿债支出、改善财政状况的重要一步。同时，将银行持有的国债排除在内债重组之外，维持了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外币债务重组方面，斯里兰卡已在2023年9月和11月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官方债权人委员会（含印度和巴黎俱乐部）分别就42亿美元和59亿美元债务问题达成原则性协议，部分国际债权人也已同意IMF的要求对其外债进行重组，外债重组计划也在缓慢持续推进中。

根据斯《每日镜报》报道，2025年4月25日，IMF与斯就此次审查达成工作协议。审查完成后拨付约3.44亿美元资金。IMF认为，斯经济在危机后出现了显著反弹。通货膨胀率较低，外汇储备持续增长，财政收入正在改善，债务重组也接近完成。6月16日，斯总统迪萨纳亚克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表题为“斯里兰卡复苏之路：债务与治理”主旨演讲，承诺到2028年建立稳定经济，经济增长足以独立偿还债务。他重申将按计划完成IMF中期贷款机制(EFF)，并称这是斯对金融救助的最后依赖。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 斯里兰卡是一个以种植园经济为主的农业国家，渔业、林业和水力资源丰富。茶叶、香料、海产品和椰子是主要农产品。由于斯农业生产成本高、生产率低、损耗大等因素，加之非农业产值不断上升，农业产值在GDP中的占比一直呈下降趋势，从20世纪50年代的50%下降到2024年的7.5%。

2024年农业活动增长1.2%，而2023年为1.6%。这一增长得益于动物养殖和水果种植的增加，但椰子种植的持续萎缩限制了整体增长。此外，极端天气状况，特别是第四季度情况，影响了农业活动，包括水稻和其他谷物的种植以及渔业活动，从而限制了整体发展。

斯里兰卡大型农业企业有：Watawala Plantation（茶叶种植）、Hayley's Plantation（茶叶、橡胶、椰子及其他作物种植）和Mack Woods Plantation（茶叶种植）等。

【工业】 斯里兰卡工业基础相对薄弱。由于资源缺乏，大部分工业原材料仍需从国外进口。斯工业结构偏轻，以劳动密集型工业为主，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工业发展缓慢。目前，主要有建筑业、纺织服装、皮革、食品、饮料、烟草、化工、石油、橡胶、塑料、非金属矿产品加工业及采矿采石业等部门。2023年，工业在斯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到25.3%。根据2024年最新官方数据，制造业、建筑业、纺织服装业以及采矿业仍然是斯里兰卡工业的主要支柱，其中制造业约占GDP总量的18.3%。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制造业以及化学和基础药品制造业也占据相当大的份额。纺织服装业仍然是斯里兰卡最大的出

口行业，2024年出口额达50.5亿美元，约占全国出口总收入的42.0%。此外，斯里兰卡的宝石和珠宝出口额达2.82亿美元，约占出口总额的2.2%。橡胶产品出口价值10.1亿美元，约占出口总额的8.0%。

2024年得益于国内外需求状况的稳步复苏，工业活动实现了11.0%的强劲增长，与2023年9.2%的收缩相比，出现了显著反弹。制造业活动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食品、饮料和烟草制品的持续增长，以及纺织、服装、皮革及相关产品的复苏。与此同时，由于有利的经济环境推动了新项目的逐步开展，2024年的建筑业活动也有所改善。

表2-5 斯里兰卡大型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CEYLON TOBACCO（锡兰烟草公司）
2	John Keells Holdings（John Keells集团）
3	NESTLE Sri Lanka（雀巢（斯里兰卡））
4	DISTILLERIES（DCSL集团）
5	Hemas Group（Hemas集团）
6	MAS Group（MAS集团）
7	Brandix Group（Brandix集团）
8	LAUGHS Holdings（LAUGHS集团）
9	CARSONS（Carsons集团）
10	TEEJAY LANKA（TEEJAY集团）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科伦坡证券交易所及互联网资料

【服务业】斯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业、酒店、餐饮业、物流、仓储、信息通信业、旅游业、金融服务、房地产及商用服务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社会与个人服务等。近年来，斯政府利用国民识字率高、劳动技能训练有素的相对优势，致力于把本国经济打造成为服务业导向型经济。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60.7%。

2024年随着经济状况逐渐恢复正常，服务业同比增长2.4%，呈现出健康的复苏态势。旅游业的激增对住宿、餐饮服务、交通和贸易等各个领域产生了积极的连锁反应，推动了增长。与此同时，得益于利率下降和放贷意愿增强所带来的商业环境改善，金融和房地产服务业在2024年也实现了复苏。此外，计算机编程和电信活动也为服务业的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科伦坡证券交易所及互联网资料，斯里兰卡大型服务业企业有：Bank of Ceylon（锡兰银行）、People's Bank（人民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锡兰商业银行）、DIALOG（Dialog通讯）、CARGILLS（Cariglls集团）、SAMPATH（Sampath银行）、LOLC HODINGS（LOLC 控股）、Sri Lanka Insurance（斯里兰卡保险公司）、CEYLINCO INSURANCE（Ceylinco 保险公司）、SLT（斯里兰卡电信）。

【直接投资】2024年，外国直接投资（FDI）仍相对较少。含外贷的FDI达到8.46亿美元，2023年为7.59亿美元；不含外贷的FDI为7.61亿美元，2023年为7.13亿美元。FDI的行业流向主要集中在多元化控股公司、电话和电信网络、酒店和餐馆以及港口集装箱码头。

【数字经济】斯里兰卡数字化基础设施与公共部门数字化服务有较大发展潜力，目前该国居民身份信息、土地确权等信息均未实现电子化，政府公共职能部门间数据割裂较为严重，缺乏统一数据字典标准与对接标准；电子支付方面，斯已经建立基础的本币支付体系，包括大额本币清算支付、小额实时清算支付、批量小额支付等支付平台，且正在推广二维码支付。斯部分银行已经接入支付宝与微信支付功能用于零售商铺首付款，斯清算公司Lanka Clear已完成海关关税缴纳与海关系统对接，以期进一步加快海关关税缴纳的自动化处理程度。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斯积极发展国家路网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网络，进行道路升级改造。目前，已开通四条高速公路，分别是南部高速公路及延长线，科伦坡机场高速、科伦坡外环高速、中部高速第二标段，已通车高速总里程476公里。高速公路的建成，极大便利了民众和游客出行，缓解了沿线交通压力，在推动斯旅游业和物流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斯国家高速公路发展规划，中部高速第一标段、科伦坡机场高速至港口城高架高速项目、宝石城高速第一标段正在建设中。此外，中部高速第三标段目前仍在建设中。

根据斯道路发展局（RDA）数据，斯国家级公路总里程为12537公里。其中，A级路总里程4217公里，B级路总里程8007公里，E级路（高速公路）总里程313公里（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重约2.5%）。

2.3.2 铁路

斯里兰卡与其他国家无相通的铁路设施，铁路线以首都科伦坡为枢纽，向中部、西南部和北部等区域辐射。据斯央行2022年报数据，斯运营铁路总里程达1648公里，其中主线长度为1439公里，均为普通铁路，时速较慢，无高铁设施。2022年，斯铁路运营里程达1051万公里，同比增长67.3%；货运周转量为1.39亿吨公里，同比下降14.2%；旅客周转量为66亿人公里，同比增长205.9%。2020年铁路客运里程39亿公里，较2019年减少46.6%，货运里程约1.14亿公里，较2019年减少1.1%。

目前，北部铁路（科伦坡-基里诺奇）已于2014年3月修复完成重新通车。由中国公司承建的南部铁路马塔拉—贝利阿塔段于2013年7月正式开工，2019年4月顺利通车，是斯独立后新修建的第一条铁路。2020年，斯政府继续对既有铁路线进行维护改造，并进口了一批新的车辆机组，逐步提升铁路运力和运行速度。2022年8月，斯推出了往返于科伦坡和巴杜拉之间的“埃拉奥德赛”城际超豪华列车，为乘客提供世界上风景最美的火车旅程和极大的便利。100辆客车修复项目继续推进，到2022年底，50辆客车重新投入使用。此外，2017年印度信贷额度下的160辆客车采购工作也在2022年完成。

总体来说，斯里兰卡计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客运和货运的无缝衔接，然而由于资金限制，轨道网络、机车车辆、信号和通信相关的维护和改进工程进展缓慢。



科伦坡FORT火车站

2.3.3 空运

【机场】斯里兰卡主要有两大国际机场。其中，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也称为科伦坡国际机场）是斯第一国际机场，以前总理班达拉奈克的名字命名，位于首都科伦坡北

部35公里的卡图纳耶克。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共有3个航站楼，1号航站楼是目前运营的主要国际航站楼，建于1967年；2号航站楼为拟议中的扩建项目，使用日本资金建设，由于内外多方面原因拖延较久；3号航站楼于2012年11月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国内航班起降。

2017年3月，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承建的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跑道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完工，为改善斯航空设施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包括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在内，有来自全球四十多家航空公司在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运行客运或包机航班，六家航空公司运行货运或包机航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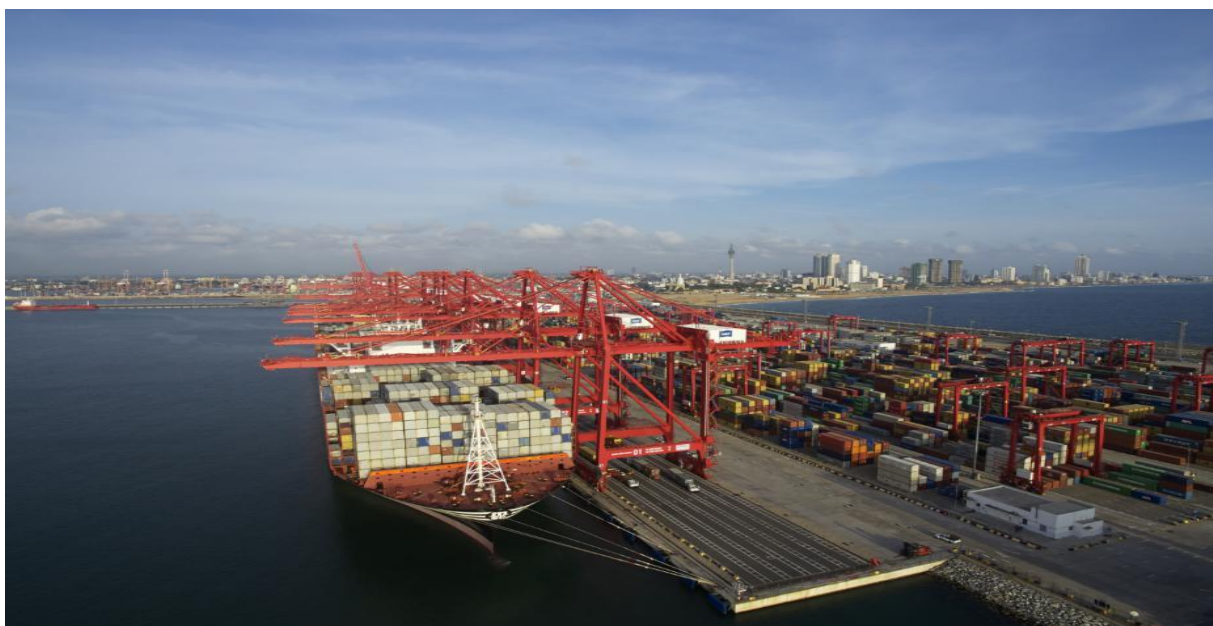
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也称为马特拉国际机场）是斯第二国际机场，以前总统拉贾帕克萨的名字命名，位于南部汉班托塔地区，2013年3月投入使用。由于该国际机场航班数量较少，因此提供长期飞机停放服务，以及飞行学校和维修服务。2019年，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飞机起降架次为786次。

【与中国的航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都天府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每周四班；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浦东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每天执飞；昆明至科伦坡，每周四班；斯里兰卡航空公司执行广州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每周四班；国泰航空香港至科伦坡，每周五班；南方航空重庆至科伦坡直达航班，每周三班。

2.3.4 水运

斯里兰卡是印度洋岛国，沿海地区占国土面积25%，人口占三分之一，超过三分之二的工业设施和超过80%的旅游设施集中位于沿海地区。斯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在货物转运、船舶中转和补给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政府通过扩建科伦坡港、新建汉班托塔港，进一步增强了国际航运能力，为发展海洋经济奠定坚实基础。2024年，斯靠泊船只共计4605船次，其中，科伦坡港3968船次，高尔港6船次，亭可马里港116船次，汉班托塔港472船次。

【科伦坡港】招商局集团投资的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项目（CICT）为科伦坡港内最大的集装箱码头。2024年全年CICT箱量累计完成约339.4万TEU，同比增长4.5%，在科伦坡全港的市场占有率为44%，保持了优势领先地位。本地箱箱量增长11%，市场份额占有率为56%。



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

【汉班托塔港】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该项目起源于2005年马欣达·拉贾帕克萨政府提出的“两翼一带”国家发展战略，目标是把汉班托塔地区打造成斯里兰卡工业基地。

2007年，中国港湾与时任政府签署了关于开发汉班托塔港项目的协议。2017年12月，中国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斯里兰卡政府就收购汉班托塔港意见达成一致，并签署合约。目前，汉班托塔港已建成一期、二期，成为斯里兰卡第二大港，是一座集干散货码头、滚装码头、油码头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口。

2024年，汉班托塔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为300.08万吨，同比增长22.2%；完成箱量5.32万TEU。截止2024年底，园区入驻企业累计共53家，累计出租率已超过73%。



汉班托塔港

2.3.5 电力

斯里兰卡全国电力覆盖率达到99%，是南亚地区中首个实现7*24全天候稳定供电的国家。随着经济活动的好转和电价的连续两次下调，电力需求在2024年继续复苏，发电量增长7.8%。所有消费类别的销售额总体增长7.3%。2024年，水电、燃料、煤炭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分别为32.3%、13.9%、32.6%和21.2%。

尽管连续下调电价，锡兰电力局（CEB）在2024年仍保持盈利，年度总利润为1486亿卢比。斯政府继续在国内电力和能源领域进行改革，努力解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同时平衡与现有基础设施有关问题。2024年6月，颁布《2024年第36号电力法》，以促进该行业的必要重组。

【普特拉姆燃煤电站】普特拉姆燃煤电站（建成后更名为：Lakvijaya电站）是斯目前唯一的燃煤电站。该电站一期一台300MW机组于2011年5月建成发电，二期两台300MW机组分别于2014年5月和10月建成发电。电站装机容量占斯全国装机容量约22%，年发电量占全国用电量约37%，最高单日发电量占全国用电量67.8%。截至2024年7月底，三台机组总发电量616.71亿千瓦时，净输出548.62亿千瓦时，平均发电可利用率超过85%。

2021年7月起，前戈塔巴雅政府对斯电力能源发展提出了新的指导政策，主要如下：

(1) 停止发展燃煤电站；

(2) 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70%，政府希望通过吸引外部投资发展新能源以实现该目标；

(3) 可再生能源局（SLSEA）制定了2021-2026年再生能源发展计划。

2021年9月，前总统戈塔巴雅在联合国能源高级别对话中发表演讲称：

- (1) 斯里兰卡计划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
- (2) 计划在2030年实现70%能源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 (3) 停止发展煤电，不鼓励进口燃油车辆，鼓励进口电动车辆；
-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向可再生能源转变；
- (5) 鼓励中小企业来斯投资发展7000个小规模太阳能项目；
- (6) 欢迎可再生能源领域大型投资，特别是太阳能、风能及生物能。



普特拉姆燃煤（Lakvijaya）电站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电信】目前，斯里兰卡有4家无线电信运营商、3家固网运营商以及21家其他运营商（如卫星、有线电视、互联网服务商等），移动通信网络已经相对成熟，广泛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4G网络已经在大部分城市和主要地区覆盖，覆盖全国人口的96%左右，提供高速移动互联网接入。斯里兰卡也在逐步推进5G网络建设，支持更多创新应用。受限于路权、成本等因素制约，斯里兰卡本地固定宽带接入发展较慢。随着创新数字业务的驱动，预计未来通信业将继续保持增长。

【互联网】斯里兰卡的大型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例如Dialog Axiata PLC、Sri Lanka Telecom (SLT)和Orel IT等，已经在本地建立了数据中心；全球知名的云服务供应商如华为云、Microsoft Azure、Amazon Web Services (AWS)等也在斯里兰卡提供云服务。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提供了基础，使得企业能够更好地利用云服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

斯里兰卡的网络零售市场逐渐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并提供在线购物和交易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包括Daraz（隶属阿里巴巴集团）、Kapruka、Wow.lk和Takas.lk等，为用户提供方便的在线购物平台和交易服务。移动支付在斯里兰卡也得到推广，人们可以使用手机进行支付、转账和电子钱包等操作。主要支付服务供应商包括eZ Cash、mCash、FriMi和LankaPay等，提供安全、方便的移动支付和电子钱包服务。

2.4 物价水平

2.4.1 生活支出

2024年，在消费支出增长6.4%、投资支出增长19.6%的驱动下，国内需求增长9.5%。国民储蓄增长了17.3%。

2.4.2 生活收入

以现行市场价格计算，2024年混合总收入（Gross Mixed Income）这一主要收入来源占总增加值（Gross Value Added）的37.4%，增长6.0%。

2.4.3 物价水平

斯里兰卡当地基本生活品的物价水平一直处于上升趋势。2017至2018年，受上调增值税和卢比贬值影响，物价涨幅较大。2019年，因整体经济环境不佳、政府限价政策及恐袭事件影响，主要生活物资价格水平略有上升。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物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2021年以来本地物价居高不下；特别是2022年斯陷入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斯央行超发货币，导致卢比大幅贬值，物价持续飙涨。

斯当地物价并不低。表2-6为2025年4月科伦坡市场基本生活品批发价格。

表2-6 斯里兰卡主要基本生活品的零售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面粉	Rs. 245/kg	胡萝卜	Rs. 880/kg
面条	Rs. 1200/kg	土豆	Rs. 450/kg
白糖	Rs. 390/kg	黄瓜	Rs. 350/kg
大蒜	Rs.680/kg	洋葱	Rs. 580/kg
鸡蛋	Rs. 491/个	白菜	Rs. 380/kg
牛肉	Rs. 3500/kg	西红柿	Rs. 780/kg
猪肉	Rs. 2400/kg	西瓜	Rs. 300/kg
鸡翅	Rs. 1100/kg	桔子	Rs.600/kg
鸡腿	Rs. 1400/kg	木瓜	Rs.300/kg
圆白菜	Rs. 800/kg	香蕉	Rs. 400/kg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在斯里兰卡的商场、超市物品标价通常为含税价格，但在餐馆用餐、酒店住宿需要额外支付18%的增值税以及10%的服务费。

2.5 发展规划

2.5.1 国家发展规划

【繁荣与辉煌愿景】2019年10月，前总统戈塔巴雅发布总统竞选纲领《繁荣与辉煌愿景》，要点包括：

(1) 国家经济布局方面，重点发展以科伦坡为中心，连接第二大城市康提和南部港口汉班托塔的C型经济走廊，努力建设科伦坡、康提、汉班托塔、亭可马里四大商业中心。

(2) 产业发展方面，一是发展旅游、纺织、茶叶、航运、椰子、香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出台有关鼓励支持政策；二是继续培育商业流程外包、数字经济、商贸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和创汇点。

(3) 道路交通方面，加快高速公路和国内主干线公路的建设，对现有公路、桥梁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斯交通发展规划，计划未来十年投入约60亿美元用于国内公路、桥梁、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升级工程。其中新建高速公路595公里，预计总投资

资约25亿美元；改造现有公路4900公里，预计总投资约21亿美元；高速公路及桥梁的维修约14亿美元；交通疏堵项目投入约2.4亿美元，包括立交桥建设、交叉路口改造工程、人行道建设、交通信号系统安装等。规划中拟发展的重点项目包括中部高速、宝石城高速和东部高速，发展连接汉班托塔港、亭可马里港和贾夫纳等城市的公路网。铁路方面，旨在推进铁路现代化，重点工作包括提高运行速度、新建铁路线、增加运力、加强信号和通信、铁路电气化和加强电子信息技术等五个方面，优先建设连接汉班托塔港、亭可马里港、贾夫纳港的铁路网。

(4) 电力能源方面，进一步增强电力供给，完善能源结构，发展包括水电、火电、LNG、太阳能在内的各类型电站。

(5) 城市发展方面，重点发展科伦坡都市圈，全力支持科伦坡港口城项目，打造南亚区域内首屈一指的中心商务区，规划建设科伦坡轻轨线、城市快速路等，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现状，不断提高科伦坡城市管理水平和市容市貌。

【最新情况】2023年11月13日，斯前总统维克拉马辛哈以财长身份向议会提交2024年度预算案。维克拉马辛哈表示，2024年预算案题为“稳定未来的序曲”，充分体现当局的改革决心，将成为塑造国家未来、构建现代经济框架的关键一步。维克拉马辛哈敦促各政党精诚合作，共同努力为国家发展开辟新道路。2024年，预计政府收入占GDP比重的8.32%，基本预算盈余占GDP比重0.8%。预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超过8亿美元，并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技能劳动力。在IMF支持的债务重组下，斯里兰卡的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预计将从2022年的128%降至2032年的95%，通货膨胀和利率达到适度水平，经济增速保持在5%。对外贸易占GDP比重17.6%，并在2048年斯独立100周年之际将斯建成发达国家。

维克拉马辛哈表示，为实现上述愿景，当前主要政策方向包括通过调高税收来增加财政收入，审慎监管税收、政府支出和债务，推行国有企业私有化改革，鼓励私营部门发展，打造出口导向型农业产业，加快商签自由贸易协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更好吸引外资，改善物流和旅游基础设施，鼓励清洁能源开发使用，关注绿色经济、蓝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保障弱势群体利益，兴建大学和研究机构等。

【清洁斯里兰卡】斯方为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国家计划，于2025年1月正式启动。主要目标包括：实现2030年70%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2025年达到1,000

兆瓦太阳能装机容量、2030年在中部地区招标建设总装机容量数百兆瓦的光热发电项目等。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外国资金在斯里兰卡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几乎所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都依靠外国资金兴建。

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国际组织超过30个，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德国、美国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斯里兰卡积极鼓励外资和私营资本通过BOT、PPP模式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国迄今对斯里兰卡最大投资项目为汉班托塔国际港口城项目。

【交通运输】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包括南部高速（科伦坡—汉班托塔港）延长线、科伦坡外环高速、科伦坡机场高速的高速公路网络竣工。中部高速（科伦坡—库鲁内格勒/康提）已开工建设，其中第二标段已通车。在主要城市建设立交桥、外环路，缓解路网的拥堵程度，改善城市交通。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增加公交车数量，提高服务水平。对部分铁路进行电气化升级改造，提高列车运行速度，购进先进列车机组，完善售票系统，提高路网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扩建科伦坡国际机场，重新启用马特拉 拉贾帕克萨国际机场，引进支线飞机，增强两个国际机场间运力。促进巴蒂克拉、亭可马里、贾夫纳和拉特马拉那等国内机场建设，发展航空旅游服务。

【港口码头】2019年，在亚洲开发银行（ADB）资助下，丹麦工程咨询机构NIRAS与荷兰海事交通咨询机构MTBS共同编制了斯里兰卡《全国港口总体规划》（简称《港口规划》）。科伦坡港和汉班托塔港（汉港）在《港口规划》中占据举足轻重地位（科伦坡是东西走廊中心，汉港是南部走廊中心）。

科伦坡港是斯里兰卡最重要的港口，是南亚区域中转强港。科伦坡港定位为：维护世界级的中转枢纽港地位，服务范围集中于中东、东非和孟加拉湾区域；成为高效的仓储集散物流中心；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港口；成为国际海事中心。《港口规划》建议继续扩建科伦坡港，大力发展集装箱码头，完善和提升港口的散杂货、油气、邮轮等其他功能，将科伦坡港打造成为印度洋、中东和东非地区枢纽港口的领导者。

汉班托塔港（简称“汉港”）位于斯里兰卡南部省，是综合性的国际海港。汉港是深水良港，非常适合处理大批量货种，如大宗干散货、油气货物、汽车RORO、项目货物、集装箱等。汉港还将配合作为重工业原材料的集散港，成为重工业和中型制造业的锚定

港口。预计到2050年，汉港各业务的市场份额为：集装箱9%、LNG50%、原油20%、干散货38%、汽车98%。

【电力能源】斯电力局制定了《最低成本长期电力扩张计划2020-2039》，旨在利用最可持续的技术确定最低成本的电站供应，以满足预期增长的电力需求，避免国家电力短缺。加大电站、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普特拉姆燃煤电站、拉克沙帕纳和维马拉苏兰德拉水电站、布罗德兰水电站、拉萨帕哈纳水电站、维多利亚水电站、乌玛欧亚水电站、波尔皮迪亚水电站等。鼓励对风能、太阳能电站建设的投资，在马纳尔地区建设风能和太阳能电站。推广节能技术，倡导绿色建筑理念，推广智能电表系统，降低电力运行成本。

【水务水利】加快干旱地区水利项目建设。实施引水工程，满足南部汉班托塔地区用水需求。加快清洁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科伦坡供水项目、科特水厂、库鲁内格勒水厂、阿塔纳水厂、阿努拉达哈普拉水厂、波隆纳鲁沃水厂等。

目前，斯里兰卡政府债务负担沉重，从借贷模式转向积极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

2.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关于推进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划主要是《国家数字化政策（2020-2025）》（National Digital Policy）。该政策的重点是发展有利和必要的环境以实现数字化政府和数字化经济的目标。其中，数字化政府指通过数字解决方案促进民众与政府机构之间更好地沟通；数字化经济指企业必须采用数字解决方案来形成和保持竞争力，创造广泛机会，推动斯里兰卡经济可持续增长。

具体策略包括：与行政改革委员会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和完善国家通信技术政策、通信技术行动计划和必要的法律框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促进数字化发展，为包括高级政府官员、企业和民间团体管理层建立“电子领导力”技能；通过及时有效的方式实施项目，使信息通信技术机构（ICTA）成为项目管理的“卓越中心”；通过有效的沟通策略，提高对“电子斯里兰卡”以及数字化优势的认识等。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前总统戈塔巴雅于2020年5月11日任命“打造绿色斯里兰卡，为气候变化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总统工作组”，旨在推动斯经济向绿色经济转型。工作组由相关部委组成，任

务是实现一系列环境友好和环境保护目标，减少外汇流出，提升国家在全球新兴经济格局中的竞争优势，创造生态友好型社会经济模式，制定由化学农业向有机农业转变路线图等。

2022年6月，斯里兰卡议会批复了《国家环境政策》（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该政策为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政策框架，为保证资源的可持续使用、管理、保护提供政策支持。该政策涵盖以下七个方面内容：土地和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沿海以及海洋资源，环境污染预防、污染物控制及管理，气候变化和全球环境挑战，建筑环境和绿色发展，以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挑战。

2022年，斯里兰卡制定《国家环境行动计划2022-2030》（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tion Plan for 2022-2030），为国家环境政策的落地提供了行动路径。

2022年，斯里兰卡向联合国环境变化峰会提交了气候繁荣计划（Sri Lanka Climate Prosperity Plan），规划了斯应对全球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策略。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贸易协定】斯里兰卡于1948年7月29日成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的23个创始成员之一；1995年1月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为创始成员之一。

【区域贸易协定】斯里兰卡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的成员，积极参与并成功推动《南亚特惠贸易安排》（SAPTA）、《南亚自由贸易协定》（SAFTA）的签署和实施。斯里兰卡也是《亚太贸易协定》（APTA）、《环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倡议》（BIMSTEC）和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GSTP）的成员。

【优惠贸易安排】斯里兰卡享受欧盟超普惠制待遇（GSP+），以及英国、日本等国提供的普惠制待遇。

2020年7月，斯里兰卡被重新划分为中低收入国家，享受欧盟超普惠制待遇（GSP+），即欧盟国家对斯约三分之二税目数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范围广泛涵盖纺织品和渔业产品等，有效期至2023年底，可再延期10年。

美国对斯普惠制待遇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

英国脱欧之后，制定了发展中国家贸易计划（DCTS），于2023年6月生效实施。根据该计划，斯里兰卡92%税目的产品可免税进入英国市场。

日本普惠制待遇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现已延长10年至2031年。

此外，斯里兰卡也受益于俄罗斯、土耳其、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挪威和新西兰提供的普惠制待遇，但对斯出口的贡献相对较低。

【双边贸易协定】斯里兰卡已与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分别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印度—斯里兰卡自贸协定》（ISFTA）于1998年12月28日签署，2000年3月1日生效。该自贸协定只涵盖货物贸易领域，印对斯4000多种税目数商品提供免税待遇，对服装、茶叶、辣椒、椰蓉等商品实施关税配额。

《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自贸协定》（PSFTA）于2002年8月1日签署，2005年6月12日生效。该自贸协定只涵盖货物贸易领域，巴对斯206种税目数商品提供免税待遇，对茶叶、服装、槟榔叶等商品实施关税配额。

《斯里兰卡—新加坡自贸协定》（SLSFTA）于2018年1月23日签署，5月1日生效，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2019年，为应对国内对该协定的反对和质疑，斯政府对协定开展审查，并提出修改诉求，希望重新谈判，调整相关条款。2023年，在前总统维克拉马辛哈的指示下，双方经过重新谈判后，该协定已生效实施。

《斯里兰卡—泰国自贸协定》（SLTFTA）于2024年2月3日签署，旨在通过减少或消除关税和贸易壁垒，增加双边贸易和投资。涵盖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经济合作、知识产权、初始条款、机构和最终条款、透明度和争端解决等领域。该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于2018年启动以来，两国就协定的14个章节和相关附件进行了九轮谈判。2024年8月14日，斯内阁批准了斯里兰卡-泰国自由贸易协定(FTA)。

当前，斯里兰卡政府将对外商签自贸协定、减少贸易壁垒、扩大优惠准入作为重要政策方向，斯政府在总统府秘书处专设国际贸易办公室，负责与中国、印度等主要贸易伙伴开展双边自贸协定谈判，并正式向东盟秘书处提出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意向。

【辐射市场范围】 主要辐射市场范围是：周边南亚、东南亚国家，美国、英国、德国等欧美市场，中东地区以及其他主要贸易伙伴（如日本）等。欧美发达国家是斯传统出口市场，中东地区也是主要出口市场，亚洲国家和地区是主要进口市场。

【低碳发展相关国际协定】 斯里兰卡于1993年11月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2016年4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巴黎气候协定》，并于同年9月21日正式核准协定在本国生效。为响应联合国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斯承诺到2030年将森林覆盖率增加32%，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14.5%，实现70%电力供应依靠可再生能源，不再增加燃煤电厂产能，并争取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

3.2 对外贸易

斯里兰卡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原则上政府除控制石油进口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斯政府总体上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尤其是出口的良性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鼓励发展出口型产业，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努力打造具有本国特色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经济危机影响，近年来斯政府陆续颁布一系列临时进口禁令，限制非必要商品进口，以期缓解外汇

短缺和国际收支压力。2023年以来，随着斯经济的复苏，斯政府正逐步取消进口商品限制措施。

【贸易规模】2024年，斯里兰卡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16.1亿美元，同比上涨13.01%。其中，出口额127.7亿美元，同比上涨7.2%；进口额188.4亿美元，同比上涨12.1%；贸易逆差由48.5亿美元增加至60.7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2024年，印度为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其次是中国和美国。斯与上述三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约占其对外贸易总额的40.2%。

2024年，美国、英国、印度为斯主要出口目的地。斯对美国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23.8%，其次为英国（7.6%）、印度（7.3%）、德国（5.17%）和意大利（4.88%）。此外，斯对欧盟出口约占其出口总额的24%。

2024年，亚洲国家仍为斯主要进口来源地。中国成为斯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自中国进口约占其进口总额的24%；其次为印度（21%）、阿联酋（7.5%）、新加坡（6.9%）、马来西亚（3.9%）。

表3-1 2024年斯里兰卡前三位贸易伙伴

进口额		出口额	
前三位贸易伙伴	占比	前三位贸易伙伴	占比
中国	24%	美国	23.8%
印度	21%	英国	7.6%
阿联酋	7.5%	印度	7.3%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报

【贸易商品结构】2024年，斯里兰卡主要进出口商品比重见下表。

表3-2 2024年斯里兰卡前十大进出口商品

进口额		出口额	
商品名称	占比	商品名称	占比
矿物燃料、油类及蒸馏产品	21.53%	服装及纺织品	36.3%
机械、核反应堆、锅炉	7.88%	茶叶	14.3%
电气、电子设备	6.2%	橡胶及橡胶制品	7.8%
针织或钩编织物	5.12%	椰子及椰子制品	6.7%
塑料	3.66%	香料	3.6%

棉花	3.22%	矿物燃料、油类、蒸馏产品	3.2%
钢铁	3.08%	宝石、珠宝	2.6%
谷物	2.49%	电气、电子设备	2.4%
医药产品	2.46%	鱼类	2.0%
食用蔬菜及根茎类作物	2.36%	蔬菜、水果、坚果食品制剂 (加工食品和饮料)	2.0%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报

【服务贸易】2024年，斯服务贸易出口额34.76亿美元，增长 8.5%。斯旅游业自2021年底逐渐复苏，2024年旅游收入约20.7亿美元。

3.3 外商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4年，斯里兰卡吸收外资流量为7.61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斯吸收外资存量为165.56亿美元。

表3-3 2020-2024年斯里兰卡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吸收外资流量	4.34	5.92	8.84	7.13	7.61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4年底）					165.56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斯央行年报数据显示，包括外国贷款在内的外国直接投资从2023年的7.59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8.46亿美元。2024年，不含贷款的外国直接投资为7.61亿美元，而2023年为7.13亿美元。排名前五位的外资来源地分别为中国、印度、美国、中国香港、阿联酋。

3.4 外国援助

【国际组织及相关国家】国际组织及相关国家对斯里兰卡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贷款等发展支持，对斯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过去几十年中，对斯提供援助的多边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世界银行国际发展协会（IDA）、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OFID）、欧洲投资银行（EIB）、亚洲开发银行（ADB）、世界粮农组织（FA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等。近

年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也参与了部分合作项目。双边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印度、法国、美国、德国、荷兰、丹麦、澳大利亚、韩国、瑞典、沙特阿拉伯等国。援助形式包括官方无偿援助、无息贷款、长期低息贷款、优惠贷款和混合贷款等。斯里兰卡获得的援助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水利、公路、桥梁、港口、航空、农业、灌溉、低收入居民保障、防灾减灾和环保等领域项目。

根据斯里兰卡财政部的最新数据，2023年斯里兰卡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获取了约22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ODA）。其中，贷款部分为主要构成，特别是来自国际开发协会（IDA）的5亿美元贷款，分为两个阶段用于支持斯里兰卡的经济复苏计划。此外，亚洲开发银行和印度政府依然是斯里兰卡的主要援助伙伴。

中斯两国建交以来，中国政府向斯长期提供经济支持，完成援建医院、公路和急需物资等百余无偿援助项目。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中心、高等法院大楼、国家艺术剧院都是中国援建项目代表，成为斯里兰卡首都地标。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援斯波隆纳鲁沃国家肾内专科医院是南亚地区最大的肾病医院，2022年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2023年移交的国家医院门诊楼项目是迄今中国在斯建成规模最大的援外成套项目，有助于缓解当地医疗资源紧张现状。2024年，中国援斯低收入人群保障房项目正式开工，斯总理阿马拉苏里亚出席仪式并表达对中国援助项目的感谢。同时，中国还向斯近万名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在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党政、经贸、外交、教育、农林、交通运输和物流业、卫生和社会保障业、科学研究业、制造业等多领域提供培训项目。

3.5 中斯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边经贸协定】1982年、1984年和1986年双方分别签订中斯关于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议、中斯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中斯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91年，中斯贸易混委会和经贸合作联委会合并为“中斯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联委会迄今已召开8次会议。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86年，中斯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为双向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并保护投资者利润汇出等相关利益。

2003年8月11日，中斯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协议于2005年5月22日生效，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其他协定】2005年，中斯签署关于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协议。2007年，签署中斯投资促进协议。2017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中国—斯里兰卡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

2025年5月29日，中国商务部长王文涛在科伦坡与斯贸易部长萨马拉辛哈共同主持召开中国—斯里兰卡经贸联委会第8次会议，双方就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扩大贸易投资合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深入交换意见，并共同签署《关于设立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和《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谅解备忘录》。

【区域协定成员】斯里兰卡与中国同为亚太贸易协定（APTA）成员。

【货币互换协议】202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3年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中国和斯里兰卡是友好国家，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1957年建交以来，两国各方面的友好关系顺利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同斯里兰卡签有政府间文化合作协定，2005年8月双方续签文化合作协定。2014年9月，斯里兰卡中国文化中心在科伦坡成立。2016年10月，斯莲花池剧场加入“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2018年3月，斯国家美术馆加入“丝绸之路国际美术馆联盟”。2020年2月，中方邀请斯方加入《亚洲经典著作互译计划》。2020年3月，中方邀请斯方加入“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在两国政府文化部门积极推动下，中斯文化交流与合作发展顺利，双方在艺术、文物、广播影视、文学等各方面交流不断深入。

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课堂）、斯中友好组织等都是促进中斯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目前，中国已在凯拉尼亚大学、科伦坡大学、萨伯勒格穆沃大学等设立了4家孔子学院（课堂），并在科伦坡希琳女子学校建成一间中华文化教室；还多次举办了系列中华文化进校园活动。

2023年5月18日，在斯里兰卡中国文化中心举办“茶和天下 雅集”暨“国际茶日”庆祝活动；5月26日，在莲花池剧院举行“中斯文艺联袂演出”，云南省“七彩云南”歌舞团隆重出演；6月1日，第22届“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斯里兰卡赛区决赛在凯拉尼亚大学举办；6月21日，在斯里兰卡中国文化中心举办“粽叶飘香中国故事会”。9月25日，举办

“天涯共此时”中秋庆祝活动。

2024年5月2日，第23届“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斯里兰卡赛区决赛在斯里兰卡基金礼堂举办；5月28日，斯里兰卡中国文化中心举办“茶和天下 雅集”暨“国际茶日”庆祝活动；6月8日，在科伦坡港口城举办“端午寄情，粽香且长”端午节庆祝活动；9月15日，举办“天涯共此时-中秋诗会”活动。

2025年1月19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办春“艺”盎然——“欢乐春节 中华文化节”系列庆祝活动；2月12日，在莲花池剧院举行“欢乐春节”活动框架下的元宵节音乐会；4月26日，在科伦坡独立广场举办“世界太极日”庆祝活动；5月21日，在科伦坡举办“茶和天下 雅集”文艺晚会；5月25日，在科伦坡港口城举办第十八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斯里兰卡赛区比赛；5月31日，在科特迪亚瓦纳水上运动中心举办2025年端午节“中斯友谊杯”龙舟赛。

3.5.2 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中斯两国自建交以来经贸关系发展顺利。中国是斯第二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斯双边货物贸易总额为53.6亿美元，同比上涨30.4%，其中，中国对斯出口额49.68亿美元，同比增长32.3%，中国自斯进口额3.91亿美元，同比上涨10%。

表3-4 2020-2024年中斯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增长率	中国出口	增长率	中国进口	增长率
2020	41.60	-7.3	38.43	-6.1	3.2	19.9
2021	59.03	41.9	51.33	33.6	6.50	104.7
2022	42.50	-27.8	36.61	-28.7	4.95	-23.9
2023	41.11	-1.1	37.55	2.6	3.56	-28.1
2024	53.6	30.4	49.68	32.3	3.91	10.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贸易商品结构】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对斯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气及电子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针织物及钩编织物、塑料及其制品、化纤、钢铁及其制品、棉花、车辆及零部件、家具、玩具等。中国从斯主要进口产品包括：服装、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制首饰、咖啡、茶及调味香料、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杂项化学产品、橡胶及其

制品、编结用植物材料及其他植物产品等。

3.5.3 中国对斯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斯直接投资-180万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斯投资存量4.5亿美元。

表3-5 2020-2024年中国对斯里兰卡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9,817	16,611	-4,357	9587	-180
年末存量	52,342	63,976	52,862	52418	4452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斯投资取得跨越式发展，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集团投资的汉班托塔港、科伦坡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科伦坡港口城，中航国际（香港）集团公司投资的科伦坡三区公寓等项目。2023上半年，中国石化燃料油公司与斯电力能源部达成协议，获得斯150座加油站的特许经营权，正式进入斯成品油零售市场；招商局集团与当地合作伙伴签署协议，计划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在科伦坡投资开发临港多层仓储物流项目（南亚商贸物流中心）。中国民营企业赴斯投资积极，涉及酒店、旅游、农产品加工、渔业、家具制造、纺织、饲料、生物质发电、自行车和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

表3-6 大型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1	汉班托塔港（HIPG）	港口、航运、物流
2	科伦坡港口城（Port City）	城市建设
3	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CICT）	港口、航运、物流
4	中石化炼厂项目（Sapphire）	能源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7.06亿美元，完成营

业额5.34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我在斯各类劳务人员1441人，雇佣所在国人数13759人。

3.5.5 境外园区

【汉班托塔港临港产业园区】中国招商局港口公司与斯港务局共同投资运营汉班托塔港（简称“汉港”）。汉港离国际主航道约10公里，拥有较好的船舶停泊、航行条件，港内园区有约2.8平方公里土地用于临港产业发展。

2024年，汉港已重启集装箱业务，集装箱产能大幅提升，可满足大型船舶24小时靠泊，滚装、散杂货、油气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全年货物吞吐量同比增幅22%。汉港园区已吸引来自斯里兰卡、英国、新加坡等9个国家的53家企业入驻，重点布局大宗商品贸易（能源、粮食、建材）与汽车产业链。同时，园区加速推进仓储物流体系升级，计划引入能源、轻工业龙头企业，形成“两头在外”的产业集聚模式。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合作总体环境】斯里兰卡地处印度洋中心、背靠印度次大陆，紧邻亚欧国际主航线，可覆盖南亚、中东、非洲东部等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便利地理条件。斯里兰卡希望利用其战略地缘优势，发展成为连接东南亚新兴经济体、中东产油区、非洲新兴经济体和西方发达经济体的区域经济中心。在南亚国家中，无论是地理位置、劳动力素质、生活环境，还是政策环境、商业环境、投资法律及税收优惠等，斯投资环境均属前列。

斯里兰卡重视双边和多边区域合作，发展与周边国家和新兴国家的经济合作。斯与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达成了优惠贸易安排或自贸协定。目前，斯政府正寻求与中国、泰国、印度等国开展自贸协定谈判。

斯里兰卡是亚太贸易协定和南亚自贸协定成员国，与包括中国在内的27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38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投资环境排名】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2020），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斯位居第99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斯里兰卡综合指数排名第89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斯里兰卡货币为卢比（Sri Lanka Rupee），简写RS或LKR。

2024年9月2日，斯央行公布的美元兑卢比的买入牌价为：1美元=294.7836卢比，卖出牌价为：1美元=303.8418卢比；欧元兑卢比的买入牌价为：1欧元=323.9709卢比，卖出牌价为：1欧元=337.5526卢比。

当地市场人民币与卢比兑换需通过兑美元的交叉汇率进行交易，目前尚不能进行人民币与卢比的直兑交易，但斯央行每日发布人民币兑卢比的汇率。2024年9月2日，人民币兑卢比的买入牌价为：1人民币元=40.5259卢比，卖出牌价为1人民币元=43.2244卢比。

表4-1 近三年美元、人民币兑卢比汇率变动情况表

时间	斯央行美元汇率			斯央行人民币汇率		
	买入价	卖出价	平均价	买入价	卖出价	平均价
2024年8月末	295.3866	304.5824	299.9845	40.8011	43.5138	42.1575
2023年末	319.1762	328.7784	323.9773	44.1088	46.9170	45.5129
2022年末	360.4081	371.6068	363.11	50.9151	54.0504	52.1817
2021年末	198.5008	202.9992	200.75	30.8579	32.1173	31.4876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4.2.2 外汇管理

斯里兰卡实行外汇管制。外汇可自由兑换为斯里兰卡卢比，但斯里兰卡卢比在兑换成外汇时有一定限制。

在斯境外注册的公司可在斯里兰卡银行开立外币账户。在斯境内注册的公司如有外汇收入可开立BFCA（公司外币账户）。外国公司或个人在斯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开立公司等，外汇需经过IIA（汇入投资账户）汇入。利润、股利等只能通过投资资金汇入时使用的IIA账户汇出，汇出时需缴纳14%的预提税，可向斯税局申请完税证明用于抵扣在中国的所得税。经提交支持文件，如发票等材料，经常账户项下的国际支付例如货物、服务进口均可正常办理。

斯央行对进口商品进行清单式管理，分为配额类、许可类、禁止类，其中配额类、许可类须取得相关部门签发配额证明或许可证方可购汇进口；同时对非必要商品进口进行限制。

从斯里兰卡出境或入境斯里兰卡的人均可携带合法获得的现金和其他形式的外汇（银行汇票、支票、旅行卡等），如现金和其他形式的外汇总值超过15000美元，则须向海关进行申报；如总值未超过15000美元，但现金超过10000美元也应该向海关申报。任何在斯里兰卡或居住在斯里兰卡的人都可以分别带出或带入最多2万斯里兰卡卢比。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是斯货币管理机构和金融监管单位。央行成立于1950年，由5人组成的货币委员会监管，其中央行行长任委员会主席，还包括财政部常秘，以及由总统任命、财政部推荐、宪法委员会同意的其他3名成员。央行负责货币发

行与管理，负责确保斯里兰卡核心经济目标、价格稳定及金融系统稳定，主要职能还包括：管理雇员强制公积金、管理斯里兰卡公共债务、管理外汇、管理外国和斯里兰卡政府出资的斯里兰卡地区发展信贷项目等。2024年，得益于投资的增加，银行业在资产规模方面持续扩张，行业总资产增加了17813亿卢比，截至2024年底达到22.2万亿卢比，同比增长率为8.7%，而2023年底的同比增长率为5.0%。

【商业银行】 斯里兰卡有24家持牌商业银行和6家持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中本地银行13家，如Bank of Ceylon（锡兰银行）、People's Bank（人民银行）、NDB（国家发展银行）、Sampath Bank、Commercial Bank（商业银行）、Hatton National Bank（哈顿国家银行）等；外资银行11家，如中国银行、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科伦坡分行是当地唯一的中资商业银行，可为中资企业提供各类综合业务服务，涵盖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资金汇出及汇入、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等。

办公地址：NO.40 York Street, Cargills Building, Colombo 01, Sri Lanka

联系方式：

总机：0094-112195566

传真：0094-112118800

E-Mail：service.lk@bankofchina.com

SWIFT CODE：BKCHLKLXXXX

【外国企业在斯开立账户】 在开立银行账户时，银行会对申请公司进行资质审查，各银行针对开户的要求略有差异，总体而言通常需要以下文件：

- (1) 公司出具银行可接受格式的授权书和同意开户的董事会决议；
- (2) 授权书和KYC（KNOW YOUR CUSOTMER）表格；
- (3) 注册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以及由当地律师事务所、斯里兰卡使馆认证后的董事和有权签字人的护照；
- (4) 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保险公司】 保险监管委员会是行业的监管单位。目前，斯里兰卡总计有28家持牌保险公司，如SLIC（斯里兰卡保险）、Ceylinco Life（Ceylinco寿险）、AIA Life、Allianz Life等保险公司。

斯里兰卡是最早开始农业保险试验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农业保险制度已建立逾50年。

4.2.4 融资渠道

（1）当地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截至2024年9月，斯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11%，为商业银行在央行进行卢比隔夜存放的利率。斯央行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9月，当地商业银行新发放卢比贷款的平均利率为19.5%。

（2）在当地银行融资的可能性与信用要求

外资企业只有在斯里兰卡投资局（BOI）注册，才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但须有银行认可的母公司或第三方担保。通过国际化银行（如中国银行、渣打及汇丰等）在当地的分行进行融资，则外币融资利率相对较低，融资还款来源、担保增信措施要求相对较高；通过斯里兰卡本土银行进行融资，外币融资利率较高，卢比资金则较为充足。

（3）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

保函类别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当地银行还发行有利于国际金融机构的担保，使其能够代表有利于第三方的客户发行担保。

外国企业申请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如下资料：

- ① 办理申请（项目简介、条款约定、金额、期限、开立方式包括转开直开）；
- ② 投标许可；
- ③ 承诺函翻译件；
- ④ 国别风险承诺函；
- ⑤ 保函银行开立申请书；
- ⑥ 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主要页，包括：封面、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信息、合同号、合同金额及签字页等；
- ⑦ 关于保函约定的合同条款提取件；
- ⑧ 合同文件中关于保函索赔方面的条款；
- ⑨ 保函格式及项目相关信息；
- ⑩ 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资料审核通过，方可办理。

（4）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

主要有内保外贷、当地国际银行融资、当地银行融资、国际银行直接融资等。

（5）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

斯里兰卡央行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协助下，参考欧美、中国可持续发展标准，于2022年4月发布了绿色贷款分类标准；目前斯尚未出台绿色贷款特殊支持政策，有部分多边机构以及当地银行对小型水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项目贷款支持。

4.2.5 信用卡使用

世界各主要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斯均可使用，其中以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Visa卡最为普遍。

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和锡兰商业银行的ATM机可接受中国银联卡的取款和余额查询。

4.3 证券市场

斯里兰卡股票市场起步于1896年英国殖民时代。1985年，科伦坡证券交易所（CSE）成立，目前是斯主要的股票交易场所，总部位于首都科伦坡的世界贸易中心大楼（WTC），在康提、马特拉、库鲁内格勒、贾夫纳、尼甘布、阿努拉德普勒、拉特纳普拉、汉班托塔等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截至2025年6月30日，科伦坡证券交易所拥有286家公司，代表20个GICS行业集团，市值为 6.43795万亿卢比。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供水价格】根据2024年8月16日斯国家给排水委员会发布的政府报告，自2024年8月21日起，对所有从国家供水与排水管理局供水方案中获得供水的用户进行收费标准的调整。目前，斯用水收费标准分10类，其中将港口及航运、大宗商品阶梯水价列举如下：

表4-2 港口及航运阶梯水价

单位数量	费用 卢比/单位	月服务费 卢比
00-25	750.00	500.00
26-50	750.00	750.00
51-75	750.00	1,500.00
76-100	750.00	1,750.00

101-200	750.00	2,000.00
201-500	750.00	3,000.00
501-1,000	750.00	5,000.00
1,001-2,000	750.00	10,000.00
2,001-4,000	750.00	15,000.00
4,001-10,000	750.00	30,000.00
10,001-20,000	750.00	60,000.00
20,000以上	750.00	130,000.00

表4-3 大宗商品阶梯水价

单位数量	费用 卢比/单位	月服务费 卢比
00-25	60.00	500.00
26-50	60.00	750.00
51-75	60.00	1,500.00
76-100	60.00	1,750.00
101-200	60.00	2,000.00
201-500	60.00	3,000.00
501-1,000	60.00	5,000.00
1,001-2,000	60.00	10,000.00
2,001-4,000	60.00	15,000.00
4,001-10,000	60.00	30,000.00
10,001-20,000	60.00	60,000.00
20,000以上	60.00	130,000.00

资料来源：<https://www.waterboard.lk/current-water-tariff/>

【供电价格】斯里兰卡电价分为家庭用电、宗教用电、工业用电、旅馆用电、政府机构用电等类型，收费标准可参考下表，更多详细信息可参考斯里兰卡公用事业委员会网站www.pucsl.gov.lk。

锡兰电力局（CEB）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电费决定》，修订后的终端用户电价于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

表4-4 斯里兰卡阶梯电价 (30 天计费周期资费表)

	资费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核准资费,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电费 (LKR kWh)	固定费用 (LKR 月)	电费 (LKR kWh)		固定费用 (LKR 月)								
国内													
每月消耗 0-60 千瓦时													
区块 1: 0-30 千瓦时	6	100	4		75								
区块 2: 31-60 千瓦时	9	250	6		200								
每月消耗 60 千瓦时以上													
区块 1: 0-60 千瓦时	15	-	11		-								
区块 2: 61-90 千瓦时	18	400	14		400								
区块 3: 91-120 千瓦时	30	1,000.00	20		1,000.00								
区块 4: 121-180 千瓦时	42	1,500.00	33		1,500.00								
区块 5: 180 千瓦时以上	65	2,000.00	52		2,000.00								
国内使用时间													
高峰 [18:30 至 22:30]	72	2,000.00	55		2,000.00								
日间 [05:30 至 18:30]	56		35										
非高峰 [22:30 至 05:30]	24		15										
宗教及慈善机构													
区块 1: 0-30 千瓦时	6	100	4.5		75								
区块 2: 31-90 千瓦时	6	250	4.5		200								
区块 3: 91-120 千瓦时	10	300	6.5		300								
区块 4: 121-180 千瓦时	20	1,200.00	15		1,200.00								
区块 5: 180 千瓦时以上	30	1,600.00	23		1,600.00								
其他消费者													
	工业/酒店		一般用途/政府		工业		酒店		一般用途		政府		
用电量差异													
每月消费量 (千瓦时/月)	<300	>300	<180	>180	<300	>300	<300	>300	<180	>180	<180	>180	
供电电压为 400 230V 且合同需求 <42kVA (1)	电费 (LKR kWh)	10	16	26.4	34.4	7	13	7	13	22	30	22	30
	固定费用 (LKR 月)	300	1,000.00	600	1,500.00	250	750	250	750	500	1,500.00	500	1,500.00
供电电压为 400 230V 且合同需求 >42kVA (2)	高峰 [18:30 至 22:30]	30.5		46.75		23		23		42		42	
	日 [05:30 至 18:30]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20.5		38.25		13		13		34		34	
	非高峰 [22:30 至 05:30]	18		31.45		11		11		27		27	
	需求费用 (LKR kVA)	1,500.00		1,500.00		1,300.00		1,300.00		1,400.00		1,400.00	
	固定费用 (LKR 月)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1kV 及以上供电 (3)	高峰 [18:30 至 22:30]	29.5		45.9		22		22		41		41	
	日 [05:30 至 18:30]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19.5		37.4		12		12		33		33	
	非高峰 [22:30 至 05:30]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17		30.6		10		10		26		26	
	需求费用 (LKR kVA)	1,400.00		1,400.00		1,250.00		1,250.00		1,350.00		1,350.00	
	固定费用 (LKR 月)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街道照明													
电费 (LKR kWh)			45						45				
农业: 可选使用时间													
高峰 [18:30 至 22:30]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35						23				
日 [05:30 至 18:30]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18						13				
非高峰 [22:30 至 05:30]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8						8				
固定费用 (LKR 月)			1,000.00						750				
电动汽车充电站													
	直流快速充电		交流 2 级充电		直流快速充电		交流 2 级充电						
高峰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139		112		111		90						
日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时)	109		87		87		70						
非高峰 (斯里兰卡卢比/千瓦)	66		50		53		40						

可选预付费电价方案零售消费者

		资费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核准资费,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电费 (LKR kWh)	电费 (LKR kWh)
国内	区块 1: 0-90 千瓦时/月	18.00	14.00
	区块 2: 90 千瓦时/月以上	68.00	52.00
宗教	区块 1: 0-90 千瓦时/月	11.00	8.00
	区块 2: 90 千瓦时/月以上	30.00	25.00
一般 (GP-1)		37.00	32.00
工业 (I-1)		17.00	14.00
酒店 (H-1)		17.00	14.00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公用事业委员会

【油气】2024年7月，斯里兰卡汽油平均批发价格为344卢比/升，约合1.06美元/升；车用柴油平均批发价格为355卢比/升，约合1.09美元/升；煤油平均批发价格为236卢比/加仑，约合0.72美元/升。家用液化气平均价格为3186卢比/12.5kg，约合10.35美元/12.5kg。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价格】根据斯央行数据显示，2024年，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员工的名义工资均较上一年有所增长。在非正规私营部门，名义工资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劳动力短缺和对工人的需求增加；而在公共部门，则归因于公共部门员工生活成本补贴的提高。所有三大经济活动领域，即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工资都有所增长，其中服务业的工资增长幅度最大。

【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斯央行2025年预算数据，私营部门员工的月最低工资从21000卢比提高到2025年4月的27000卢比，从2026年起提高到30000卢比。此外，在2025年预算中，政府提议采取干预措施，将种植园部门工人的日工资提高到1700卢比；公共部门员工的名义工资在2024年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8.5%，最低月基本工资从2025年4月1日起从24250卢比提高到40000卢比。

【劳动力供应】截至2024年3月，斯里兰卡就业人数约798万人，约占其人口总数的36.11%，失业率4.5%。就业分布为：农业25.0%、工业27.8%、服务业47.2%。斯里兰卡劳动力参与率从2023年10月的48.8%降至2024年3月的47.1%。根据斯人口普查和统计部发布的数据，2024年斯所有公共和半政府部门机构的估计雇员人数为1,156,018人，与2016年人口普查相比，增加了46,543人。其中，就业男性比例为50.5%，略高于女性（49.5%）。大多数员工在中央政府工作，占总劳动力的59.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斯里兰卡禁止向外国人、外国公司、在斯里兰卡注册的外国股份达到或超过50%的

公司出售土地，但以下4种情况除外：

- (1) 1969年第9号外交权益法案；
- (2) 1973年第11号《公寓所有权法案》规定的四层以上公寓；
- (3) 在斯里兰卡注册，外国股份超过50%或以上，但至少在地注册时已连续使用10年；
- (4) 管理融资的部长在与管理土地的部长协商后，本着国家经济利益原则，经内阁批准，通过政府公报命令公布，同时，购买土地必须带来大量外汇。

前三种购地，免除土地税，第四种购地的土地税将由部长决定，并通过政府公报形式对外公布。

【房屋租金】首都科伦坡地区工业厂房租金价格：60-200美元/平方米/年；居住用房屋月租金为：别墅，1000-5000美元；豪华公寓（设施齐全，有物业管理，三居室），1000-5000美元；商业用房屋月租金为：500-10000美元。

详见：www.lankapropertyweb.com

【土地销售价格】首都科伦坡地区工业厂房销售价格：300-1000美元/平方米（不含土地价）；住宅销售价格：300-2000美元/平方米。

首都科伦坡商业用地销售价格：800-3000美元/平方米。

4.4.4 建筑成本

斯里兰卡建筑材料的价格一直处于动态变化中，不仅受所需设备物资的供货周期影响，还受到运输便捷程度影响。因此，采购建筑原材料时应注意制定分类物资的采购计划，提前做好适当准备，做到有备无患。

2024年9月，科伦坡地区主要建筑材料平均价格参考如下（其中，VAT为增值税）：

表4-5 斯里兰卡主要建材价格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不含税 LKR(斯里兰卡卢比)	不含税 USD(美元)
一、钢材					
1	光圆钢筋(盘圆)	HPB300, Φ6mm~Φ12mm	T	275,000.00	905.16
2	螺纹钢	HRB400, Φ12mm~Φ32mm	T	295,000.00	970.99

3	螺纹钢筋	HRB500, Φ12mm~Φ32mm	T	295,000.00	970.99
4	普通角钢	∠40*40*4~∠100*100*10	T	285,000.00	938.07
5	普通槽钢	10#~20#	T	325,000.00	1,069.73
6	工字钢	14#~20#	T	320,000.00	1,053.27
7	H型钢	H100*100*6*8~H300*300*10*15	T	320,000.00	1,053.27
8	普通钢板	δ=14~20mm, Q235B	T	320,000.00	1,053.27
9	普通焊管	DN80, 3吋*3.75mm~DN300, 12吋*5.75mm	T	335,000.00	1,102.65
10	镀锌钢管	DN15, 4/8吋*2.5mm~DN100, 4吋*3.75mm	T	3600,000.00	1,184.93
二、水泥					
11	袋装水泥	42.5	T	42,800.00	140.88
12	散装水泥	42.5	T	43,000.00	141.53
三、混凝土添加剂					
13	粉煤灰	I级	T	28,500.00	93.81
14	减水剂	粉状、袋装	T	365,000.00	1,201.39
15	速凝剂	液态	T	365,000.00	1,201.39
四、砂石骨料					
16	沥青混凝土骨料	0-4mm	m3	3,884.18	12.78
17	沥青混凝土骨料	4-6mm	m3	5,296.61	17.43
18	机制砂	0/5	m3	8,071.03	26.57
19	天然砂	0/5	m3	10,500.00	34.56
五、燃油					
20	汽油		L	332.00	1.09
21	柴油	0#	L	307.00	1.01
22	煤油		L	202.00	0.66
六、沥青					
23	透层沥青	0/1, (MC30)	T	220,000.00	724.13
24	石油沥青	35/50	T	184,500.00	607.28
25	石油沥青	50/70	T	184,500.00	607.28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出口发展局（Sri Lanka Export Development Board）是斯里兰卡专门负责促进和推动外贸出口的政府机构，一般隶属于负责国际贸易的部委。详情可参见：

<https://www.srilankabusiness.com>

外部资源局（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sources）是负责外国融资和援助协调及执行的政府机构，一般隶属于财政部，详情参见<https://www.erd.gov.lk/index.php?lang=en>。

商务局（Department of Commerce）协助制定贸易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详情参见<http://www.doc.gov.lk>。

进出口管理局（Department of Imports and Exports Control）根据进出口管理规定，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进行管理，同时协调许可制项下商品进出口，详情可参见<http://www.imexport.gov.lk>。

斯里兰卡海关（Sri Lanka Customs）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便利商品进出境，监测和侦办偷逃关税以及毒品走私，杜绝限制商品的进出口，进行进出口贸易统计等，详情参见<http://www.customs.gov.lk>。

5.1.2 贸易法规

斯里兰卡是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成员国之一，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成为其创始成员国之一。

目前，斯里兰卡主要进出口法律有：

（1）1969年颁布并经多次修订的《进出口管制法》，包括海关进出口管制官员的职责；进出口监管货物的申请、费用、变更、延期和许可证的取消等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监管人员询问和检查各种进出口文件的权利及对违规者的惩罚权利；需要进口许可证的产品类别；不需要进口许可证的商品。

《进出口管制法》网址：

<https://www.lawnet.gov.lk/imports-and-exports-control-2/>

（2）《进出口商保护法》，主要内容包括：对违反合同的外商列入黑名单，不发

放与其做生意的许可证，直至该外商用行动证明对所违规行为予以纠正，方可恢复对斯里贸易。

《进出口商保护法》网址：

https://www.customs.gov.lk/wp-content/uploads/2021/06/Gazette-2184.21_E.pdf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主要贸易管理规定：

(1) 1969进出口管理一号法令，明确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标准和条件以及以此为基础对进出口贸易进行管理。

(2) 1979斯里兰卡《出口发展法案》（1979年40号法案），促进和推动斯里出口发展。

(3) 海关条例（1946年43号法案，1974年35号修订案），规定实施进口税，征收关税。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主要依据1952年12号法案，预防和防止传染性疾病在斯里境内外传播。

(1) 产品的质量检验由标准局负责和出具证书。

(2) 农产品检验检疫由农业局负责和出具证书。其中蔬菜、水果、花草以及树木由植物检疫办公室出具证书。

(3) 动物检疫由动物生产和检疫局负责和出具证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斯里兰卡海关成立于1806年，是进出口关境的监督管理机构。海关依照《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件和其他物品实行监督，实施海关监管制度。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国家关税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条例，确保人员和商品顺畅有序出入国境。

目前，斯里主要进出口产品关税税率如下：

表5-1 主要进出口产品关税税率

序号	名称	海关编码	Gen Duty	VAT	PAL	Cess (UOM)	SSCL
1	钢筋	7213.10.90	15%	15%	10%	0%	2.5%
2	工字钢	7216.10	20%	15%	10%	20%或70卢比/公斤	2.5%
3	散装水泥	2523.29.30	0%	15%	10%	3卢比/公斤	2.5%
4	沥青	2714.90	15%	15%	10%		2.5%
5	氯乙烯	3904.10	15%	15%	5%		2.5%
6	柑橘类水果	0805.90.10	20%	15%		50%或300卢比/公斤	2.5%
7	豆类 玉米	7013.39.90	20%	15%		10%	2.5%
8	炸药	3603.30	15%	15%			2.5%
9	锻压、压模加工金属的机床	8462.19	0%	15%	5%		2.5%
10	食品研磨机水果榨汁机	85.09.40	20%	15%	5%	180卢比/单位	2.5%
11	服装、皮革制品	6210.40	15%	15%	10%	400卢比/公斤	2.5%

资料来源：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海关关税计征制度】海关根据《海关法》对进出境货物进行关税计征。海关根据货物的种类，采用相应的关税税率，对进出口货物征税。进出口商完税后即可通关。除关税以外，还要缴纳12.5%的货物和服务税（GST）、4.5%的国防税（NSL）。2002年8月1日，以上两种税合并为增值税（VAT）。自2022年10月1日起，斯里兰卡向进口商、制造商、批发零售商征收社会保障税（SSCL），税率为2.5%。

因当前经济形势影响，为防止外汇过快流出境外，斯政府对进口货物种类有所收紧，建议在进口前提前通过税务代理核实是否可以进口，以及进口前是否需提前办理相关批复文件。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斯里兰卡投资局（Board of Investment, 简称BOI）是斯里兰卡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核查、审批外国投资，促进和推动外国企业或者政府在斯投资。

5.2.2 外资法规

【法律法规】斯现行法律中涉及外国投资的主要包括：《斯里兰卡投资局法案》（1978年第4号）及其修订条款和细则、公司法（2007年第7号）、《交易管制法令》（1953年第24号）及其修订条款和细则、《战略开发项目法》（2008年第14号）及其修订条款、《金融法》（2012年第12号）的第四部分（商业枢纽运营细则）、《税务法》（2017年第24号）、《外汇交易法》（2017年第12号），以及《土地法》等。

《斯里兰卡宪法》规定私人 and 外国投资不容侵犯，第157条规定：

- （1）保护外国投资不被国有化；
- （2）必要时可对外国投资实施国有化，但将给予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3）确保投资和利润的自由汇出；
- （4）可通过《国际投资纠纷解决公约》（ICSID）处理争端。

其他涉及投资事务的法律还有《1987年证券交易法》（2003年最新修订）和《1995年收购兼并法》（2003年最新修订）。

《斯里兰卡投资局法案》是监管外国投资的主要法律。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斯里兰卡主要通过关税和税收杠杆吸引外国投资。依据投资的规模、产品出口比例、就业人数和投资领域，给予外资企业不同程度的关税和税收优惠。这些优惠措施包括：4-25年不等的免税期和让税期；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设备和出口产品享受不同程度关税减免等。

目前，BOI给予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仍沿用《斯里兰卡投资局法案》Section 16和Section 17。依据Section 16，BOI对外国投资者给予准入许可。投资额超过25万美元，投资者可独资或与当地企业合资开展业务。从事贸易的外国投资者，则需汇入至少100万美元资金。依据Section 17，BOI可与外国投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并给予相关的财务减免优惠。

2021年5月21日，斯里兰卡议会投票通过政府提交的《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案》，直接授权成立科伦坡港口城经济特区及港口城市管理委员会，授权委员会对港口城经济特区进行开发和管理。2023年5月，斯里兰卡内阁批准了《科伦坡港口城战略重要性项目优惠政策细则》，明确在港口城内投资或经商可以享受超长期的特殊优惠政策。

2023年6月，《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案》最具营商竞争力的核心法规——《战略重要性企业豁免和激励指引》（以下简称《战略重要性法规》）正式公示生效。《战略重要性法规》主要从企业类型、准入门槛、优惠力度等三个方面对港口城的优惠政策进行了限定。

在企业类型方面：主要包含了投资1亿美元以上的土地开发企业和未来入驻港口城的符合条件的产业投资企业。作为南亚崭新的产业新城和现代服务业中心，本次纳入优惠范围的产业投资类型非常丰富，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离岸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区域总部、分销零售、旅游行业、创新创业、娱乐业、可持续发展、城市社区配套和其他能够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都受到欢迎。

准入门槛设定上：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全球营业额超过5000万美元（母公司）；

b.五年内在港口城超过100名雇员；

c.初创企业估值超过50万美元；

d.通过创新、知识技术转让及研发能够为斯里兰卡和港口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就可以提交相关申请。

在优惠政策方面：对于土地开发企业，可以选择在《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案》范围内，享受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内的25年税费免除和另外10年的50%的税费减免，或者选择通过3倍增强资本津贴来放大固定资产折旧的税前抵扣。

对于产业投资企业，则可以直接享受入驻港口城在上述范围内不超过25年的税收减免。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2015年12月，斯政府对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进行调整，给予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由BOI根据投资类型、规模和行业确定，但最终须获得财政部批复。

【禁止、限制和鼓励领域】斯里兰卡针对不同的投资领域，有不同的投资限制。除个别领域不允许外资进入外，大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对外资的限制分为禁止进入、有条件进入以及许可进入领域。

(1) 禁止进入领域：典当业，投资低于500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渔业等。

(2) 经BOI批准，外资可投资占比不超过40%的领域（特殊情况下，BOI可特批超

过40%股比限制)：生产受外国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茶叶、橡胶、椰子、可可、水稻、糖及香料的种植和初级加工，不可再生资源的开采和加工，使用当地木材的木材加工业，深海渔业，大众传媒，教育，货运，旅行社以及船务代理等。

(3) 根据外国投资金额，BOI或斯政府有关部门视情批准的领域：航空运输，沿海船运，军工、生化制品及造币等敏感行业，大规模机械开采宝石和博彩业。

(4) 外国投资者可租赁土地的前提条件为其持股比例低于50%。

(5) 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制造业（尤其是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高附加值服装制造业、可再生能源行业、信息技术产业、旅游和娱乐业、食品加工业、物流业、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涉及发展项目及工业区发展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外资参与当地能矿资源类投资合作的法规】 斯里兰卡政府重视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对矿产资源开发有严格规定。根据1992年第33号《矿业法案》，矿产资源开发需要地质勘探及矿业局（GSMB）签发的三种类型的许可证，即勘探、采矿、贸易和运输。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遵循上述外资获得土地的规定。若租借的土地位于BOI管辖区、工业区或旅游区内，需按租金总额缴纳7.5%的土地特许使用税。位于上述区域外的土地租借者，除缴纳印花税外，需按租金总额缴纳15%的土地税。对于在斯连续从事生产经营10年以上的公司可免除上述土地税。此外，斯里兰卡《农业发展法令》对稻田承包经营进行了限定。投资者可以承租者的身份向稻田土地所有者表达承包经营意愿，并向农业发展委员会进行申请，后者将限定承包经营年限。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遵循上述外资获得土地的规定。税率政策同上。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根据斯央行2018年4月颁布的关于在斯开设银行的《指导准则》，外国银行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由斯货币委员会审批，并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出具外国银行所在国家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许可；
- (2) 注入至少100亿卢比的资本金；
- (3) 满足雇员比例要求（雇员规模小于75人、在75-400人间或超过400人，分别允许最多雇用3、5、10名非斯籍员工）；
- (4) 外国银行需为国企或经所在国政府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满足对当地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单一客户集中度、存款准备金

比率等一般性监管要求。

对于投资持有本地已成立银行的股份，该《指导准则》规定，任何公司、注册机构或个人持有股份比例不能超过银行具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本的10%（对于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此外可按一事一议履行货币委员会审批，提升至不超过15%。此外，斯央行还颁布了注册成立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金融租赁公司的《指导准则》，对申请成立非银行金融机构无具体限制；对申请成立金融租赁公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具备资质，而一般公司则需具备至少7500万卢比的注册资本。

斯里兰卡属于外汇管制国家，除了部分商业银行被允许在特设的外汇银行业务部门开展外汇交易无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外，其他商业银行业务都需取得斯央行外汇管制部门的批准。外汇投资必须开立汇入投资账户（Inward Investment Accounts, IIA）来汇转资金。

【外资参与文化投资领域的规定】根据BOI的划分，文化领域投资属于投资领域中的旅游和休闲类，根据投资规模，适用不同的政策和税收优惠。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投资方式】斯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在斯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鼓励以BOT、PPP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参与除部分限制领域外的任何产业投资。

【科技研发合作实践情况】中国科学院于2015年在斯设立中国—斯里兰卡联合科教中心，重点开展气候变化、海洋科学、水下考古等研究。2018年，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与斯种植业部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热带农业领域尤其是椰子、橡胶、胡椒、咖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研究，并推进人员交流。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反垄断法】斯里兰卡未颁布专门的反垄断法案。BOI或相关机构负责审查外商投资的经营集中度，以及是否涉及垄断市场行为等。

【兼并收购法】斯里兰卡于2003年修订了兼并收购法，指导私人公司的兼并收购行为。外资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可咨询BOI。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斯里兰卡政府将PPP模式定义为政府与私人投资商之间一种特殊的用于提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或服务的合同形式。在该模式下，风险将合理转移至私人投资商，且私人投资商将长期承担投资与管理职责。一般来说，私人投资商将承担一项固定资产的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及管理工作并将服务提供给斯里兰卡政府或私人终端用户，同时从政府或/和通过向私人终端用户收费取得持续收入。

在斯里兰卡，PPP一般包括BOO/BOT/BOOT等模式，负责PPP的主要部门为投资局（BOI）。

目前，斯里兰卡没有专门针对PPP的相关法规，可以参考的有1998年版政府招标流程指导方针第二部分——私人成分基础设施项目，以及2019年3月发布的该指导方针关于PPP部分的修订版。一般来说，PPP类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在10-30年之间，但根据项目情况不同，也可能增长或减短。

根据斯财政部提供的信息，PPP模式主要行业有：电力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用于储存和供应燃料等的储存站；交通运输类；电信与电子基础设施；碳氢化合物矿床开采和石油基础设施；燃料精炼厂；水利；废物管理；旅游业；经济特区；房地产；教育机构；公共卫生；农业综合企业；矿藏开采、加工出口等。目前，在当地开展基础设施PPP合作模式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中国、欧盟、印度、菲律宾等。其中，中国是最主要的国家之一，主要大型项目包括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汉班托塔港综合开发以及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等。

招商局港口有限公司与斯港务局联合投资的科伦坡港南集装箱码头，采用BOT模式，总投资超5亿美元。工程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于2014年4月竣工。码头由招商局主导运营及管理，运营期35年。

汉班托塔港项目由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由招商局港口公司控股的汉班托塔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运营，总投资超11亿美元。根据中斯双方达成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国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与斯港务局合资成立了两家公司——汉班托塔国际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汉班托塔国际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港口公司占股约70%。

科伦坡港口城项目是斯迄今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14亿美元，中国港湾负责投融资、规划、建设；斯政府负责提供环评、规划批文、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以及外围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工作等。2021年5月，斯议会通过了《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案》，相关实施细则正在陆续颁布。当前，港口城土地吹填工作已全部完

成，市政建设和二期土地开发工作正在推进中。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2019年10月7日，斯里兰卡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部联合信息通信技术机构制定了国家数字政策（National Digital Policy），为本地社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具体的发展路径和政策支持。该政策的实施范围为2020年至2025年，旨在通过发展数字化，包括建立更完善的数字和网络基础设施（如通信网络4G/5G）、智能社会（如数字化教育的普及、数字文化的推广）、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如文明上网行为、信息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执行（如改革和修订有关法律、规章），提高经济生活与政府管理效率。同年12月，斯里兰卡政府通过的名为“繁荣与辉煌愿景”的国家政策框架（NPF）中，将“建设技术型社会”确定为一项关键的国家倡议。

与国家数字政策相辅相成的还有其他已启用和未来将陆续出台的政策及法规，主要包括：信息和网络安全政策（已启用）、物联网发展政策（已启用）、数字经济政策（拟制中）、数字政府和转型政策（拟制中）等。（<https://www.icta.lk/policy-framework>）

自斯里兰卡第一个“2019年至2023年信息和网络安全战略”后，斯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部计划制定《网络安全法案》和《数据保护法案》。上述两部跨部门法案将共同组成加强斯里兰卡网络安全与应对数据保护挑战的监管框架的一部分。如上述两部法案顺利颁布，将补充斯里兰卡现有《电子交易法》《支付设备欺诈法》《电信法》《知识产权法》和《计算机犯罪法》。

【信息和网络安全】由原斯里兰卡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部下属的电脑应急准备协调团队管理，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分别为：建立政府管理架构，实施信息网络安全策略；制订并颁发有关法律、政策、标准，营造良好的网络监管环境；通过政府间合作，确保政府数字化系统的安全；加强对有关技能劳动的培训，以满足未来信息和网络安全的要求；提高公众对网络犯罪的防范意识；鼓励政府和私有领域、本土与国际合作，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网络安全生态系统。立法方面，斯里兰卡《网络安全法案》的起草旨在保护重要信息和基本服务免受网络攻击。该法案将赋予政府建立“网络安全机构”的权力，并授权“斯里兰卡计算机应急准备小组”和“国家网络安全行动中心”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物联网发展】由斯里兰卡工程技术机构和原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部发布，为实现本地中长远物联网发展目标设定了7个核心要素，在物联网基础设备方面，鼓励政府和

私有领域间的合作、制定公开且安全的评估标准、劳动力培训与科研创新；在物联网机构方面，建立物联网管理委员会；在社会环境方面，组建负责立法和监管的机构、制订公开数据与信息安全标准、网络和频谱管理。

(<https://theiet.lk/sri-lanka-strategic-roadmap-on-iot>)

近年麦肯锡针对约50家斯里兰卡公司的分析显示，斯里兰卡的数字质量（DQ）排在35位，属于全球排名的中位数。与亚太地区其他新兴市场相比，斯里兰卡在互联互通、数字营销、数字投资和快速移动能力方面表现出优势。但是与中国、印度等国家相比，斯里兰卡的企业在风险承受能力、将数字化融入整体业务战略的能力、内部和面向客户的流程自动化，以及在数字化团队和业务职能部门之间采用协作的文化建设等方面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斯里兰卡重视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但限于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斯里兰卡还没有形成针对绿色经济的独立、体系化的发展战略或专项支持政策，但其基本理念已体现在该国颁布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战略、框架性政策中。

2015年，斯里兰卡连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同将联合国推出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纳入国家发展议程。2019年，在该框架内，斯里兰卡总统专家委员会起草了《斯里兰卡可持续发展2030愿景和战略道路》报告。作为框架性文件，该报告设定的发展目标响应联合国提出的SDG目标，包含发展可持续农业、发展可持续现代能源、推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恢复和促进陆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等。

2017年，斯里兰卡政府出台《可持续发展法案》，从法律层面授权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赋予其相应的权责，保障国家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实施。

斯政府于2019年颁布《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国家政策》，核心内容是设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相对应的具体目标，并初步设计以斯里兰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政策制定与监督机构的政府部门间协调合作机制。2019年，斯央行颁布《斯里兰卡可持续金融发展路径》，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指导和支持，以有效管理其融资项目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并增加对更绿色、气候友好和社会包容性企业的支持。

2020年8月，斯里兰卡政府发布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战略》草案，该草案基于联合国2015年通过的斯里兰卡《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编制，制定了框架性的

发展原则与目标。

2025年7月，斯里兰卡环境部正在主导建立国家环保标签框架，计划于年内实施，该框架将通过斯里兰卡认可委员会（SLAB）和斯里兰卡标准协会（SLSI）合作落实。环保标签是一种全球接受的自愿认证方法，旨在帮助消费者识别在同类产品中具有优越环保性能的产品或服务。斯里兰卡环境部常秘杜瓦瓦拉表示，政府致力于包容性绿色发展，已出台一系列如《国家环境行动计划》（NEA Plan）、“2050净零排放战略”以及《绿色采购政策》等较为完整的政策框架和国家政策，以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可持续农业、推行循环经济模式等，并需要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与发展伙伴共同参与，建立一套完整的绿色投资框架，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运作透明与问责。但这些举措因缺乏资金支持，目前难以转化为实质性的行动。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斯里兰卡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税收监管严格，实行属地税制，同时税收政策也经常发生变化。

虽然斯里兰卡没有营业税，但其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经济服务税、关税、印花税等，其中关税为0-300%。对于进口汽车，进口关税为30%，并需额外缴纳160%或者更高的消费税及8%的增值税。

斯里兰卡实行属地税制，税收体系和制度健全，税收监管严格，同时税收政策随着政权和经济的变动也经常发生变化。

斯里兰卡主要税务机关为斯里兰卡国税局（Sri Lanka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斯里兰卡海关（Sri Lanka Customs）和斯里兰卡消费税局（Excise Department of Sri Lanka）等，针对各税种实施征收管理。

斯里兰卡税收法律法规所囊括的税费种类范围广泛，大致分为直接税、间接税、进口税和其他税费四大类：

- （1）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预提所得税。
- （2）间接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增值税、国家建设税（于2019年12月废除）、经济服务费（于2020年1月废除）及消费税等。
- （3）进口税的主要税费种类有：进口关税、保护性关税、港口和机场发展税等。

(4) 其他税费主要有：印花税、股票交易税、资产税等。斯里兰卡纳税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在斯里兰卡注册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斯里兰卡的企业为居民企业，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在斯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斯里兰卡的所得纳税。斯里兰卡与中国在2003年8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斯里兰卡的中资企业可以享受与当地公司同等的税率。企业所得税2020年修订如下：

- (1) 出口、旅游、教育、医疗、建筑和农业加工税率为14%；
- (2) 制造业税率为18%；
- (3) 贸易、银行、金融、保险等（标准利率）税率为24%；
- (4) 酒类、烟草、博彩税率为40%。

2022年，斯里兰卡政府对企业所得税做出新的修订，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

- (1) 出口、旅游、教育、医疗、建筑和农业加工税率为30%；
- (2) 制造业税率为30%；
- (3) 贸易、银行、信托金融、保险等（标准利率）税率为30%。

【预提税】2022年12月做出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1) 利息、折扣、向非付款人雇员的居民个人支付斯里兰卡境内来源的服务费（大于10万卢比/月），预提税税率5%；
- (2) 居民个人收取的租金（大于10万卢比/月），预提税税率10%；
- (3) 版税、自然资源费或溢价、向非居民个人或企业支付斯里兰卡境内来源的服务费或保险费（大于10万卢比/月），预提税税率14%；
- (4) 股息（大于10万卢比/月），预提税税率15%。

不适用预提税的情况：

(1) 识别支付给独立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费，只有医生、工程师、会计师、律师、软件开发人员、研究人员和学者应视为独立服务提供者，这里指和付款人没有劳务合同关系，若服务费金额大于10万卢比，应就全部金额进行课税（如果款项等于10万卢比不需扣缴预扣税）；

(2) 安保服务费、清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分包合同付款、饮食服务、建筑服务、管理服务、运输服务等不适用预扣税相关条例；

(3) 当车辆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归所有人（即租赁车辆所使用的司机、燃油、维修保养等由车主提供），视同提供运输服务，不适用预扣税相关条例；若车辆的控制权归车辆租赁服务接受者，则视同车辆租赁，适用预扣税相关条例。

【个人所得税】预缴个人所得税（APIT）：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征得纳税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从个人定期固定收入（酬金、利息等）中扣除预缴个人所得税。

2022年12月个人所得税税率做出新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年总额）：

- (1) 120万卢比及以下为0%；
- (2) 120-170万卢比为6%；
- (3) 170-220万卢比为12%；
- (4) 220-270万卢比为18%；
- (5) 270-320万卢比为24%；
- (6) 320-370万卢比为30%；
- (7) 370万卢比以上为36%。

具体可参考：

http://www.ird.gov.lk/en/publications/sitepages/apit_tax_tables.aspx?menuid=1503

【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法》（2002年第14号法案），自2002年8月1日起，增值税取代原有的货物和服务税，对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进行征税。增值税是对在斯里兰卡国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所征收的税。进口到斯里兰卡的货物以及在斯里兰卡领土范围内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增值税是针对服务生产和分销链条中，每个阶段的增量价值征收的多阶段税收，税负由货物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承担。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对应应税货物和服务的销售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购入货物和接受服务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进项税额。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增值税税率为18%，增值税注册登记标准超过7500万卢比/季度或3亿卢比/年。

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增值税税率为12%，增值税注册登记标准超过7500万卢比/季度或3亿卢比/年。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今，增值税税率为15%，增值税注册登记标准超过2000万卢比/季度或8000万卢比/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增值税税率为18%，增值税注册登记标准超过2000万卢比

/季度或6000万卢比/年。

【印花税】斯政府就不动产转让及特定凭证征收印花税，税率以省政府规定为准。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也须缴纳印花税。具体可参见网址：

www.ird.gov.lk/en/Type%20of%20Taxes/SitePages/StampDuty.aspx?menuid=1213

【社会保障税】根据斯里兰卡国税局2022年第25号《社会保障税法案》第3页第2条规定，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税率2.5%。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斯里兰卡鼓励外国投资，积极营造有利于投资的政策环境，鼓励发展出口加工业，建立多个出口加工区。投资机会覆盖医药、高附加值服装、电子和家电、信息通信技术、橡胶相关产业、农业和食品加工、酒店和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依据BOI颁布的Section 17法案，外国投资者在工业园区投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1）斯里兰卡宪法和《外国投资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因政府的改变而改变，不实施国有化。
- （2）出口产品可享受5年的免税政策，5年后如经营状况不佳，仍可继续享受免税。
- （3）工业园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办证效率，为企业提供就业、能源、租地等方面的信息支持，还将帮助投资者清关。
- （4）允许利润自由汇出。

但需注意，园区会对入园企业提出一些运营效率、出口比例、营业利润、缴纳税收、创造就业等方面指标要求，以确保园区土地和优惠政策得到高效利用，投资者与BOI和拟入驻的工业园谈判时要格外注意上述条款，减小投资风险。

5.6.2 经济特区介绍

（1）港口城项目

科伦坡港口城是斯里兰卡最为重要的经济特区，其发展定位为南亚的经济特区、金融中心、现代服务业产业新城，未来将打造成为立足南亚、衔接南盟和东盟国家的区域性国际经贸枢纽和平台。项目于2014年9月动工，目前已完成填海造地工作，进入到蓬勃发展的开发运营期，目前正面向全球招商引资。2021年5月20日，斯议会以149票支持、58票反对的三分之二多数高票通过了《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案》，港口城将成为

斯第一个正式经济特区。在该法案下，科伦坡港口城将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税收减免政策，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升投资便利度。

2023年7月7日，《科伦坡港口城经济委员会法案》中最具营商竞争力的核心法规——《战略重要性企业豁免和激励指引》正式公示生效。在此法规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长达35年的税收减免或优惠。

（2）BOI出口加工区

根据BOI网站信息，目前BOI共管辖已建立的11个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 EPZ）、1个出口加工园（Export Processing Park, EPP）、1个工业区（Industrial Zone, IZ）和2个产业园（Industrial Park, IP）。其主要产业包括纺织、成衣制造、橡胶制品、电子零配件、食品加工、化学制品、木材加工等。另外，BOI正在规划建设新的出口加工区，包括位于Hambantota地区的Arabokka制药工业区和位于Batticaloa地区的Eravur纺织出口加工区。

表5-2 斯里兰卡出口加工区信息表

出口加工区	总面积（英亩）	入驻企业数	距科伦坡距离（公里）
卡图纳亚克（Katunayake）EPZ	514	80	33
比耶加默（Biyagama）EPZ	450	54	22
科加拉（Koggala）EPZ	227	19	139
康提（Kandy）IP	195	14	130
瓦图皮蒂瓦拉（Wathupitiwala）EPZ	123	16	41
米利伽玛（Mirigama）EPZ	260	9	66
马尔瓦特（Malwatte）EPP	33	5	37
马瓦塔加马（Mawathagama）EPZ	54	7	106
波尔加哈韦拉（Polgahawela）EPZ	65	5	91
霍拉纳（Horana）EPZ	392	22	59
米里贾维拉（Mirijjawila）EPZ	566	5	221
西塔瓦卡（Seethawaka）EPZ	431	23	14
瓦加瓦塔Wagawatta IP	76	3	17
瓦加瓦塔Wagawatta IZ	223	2	221
宾里克亚Bingiriya EPZ (Phase I)	164	3	333

资料来源：<https://investsrilanka.com/>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15 EPZ in operation

271 companies in operation

>129,500 employment

US\$ 3 Bn. annual exports re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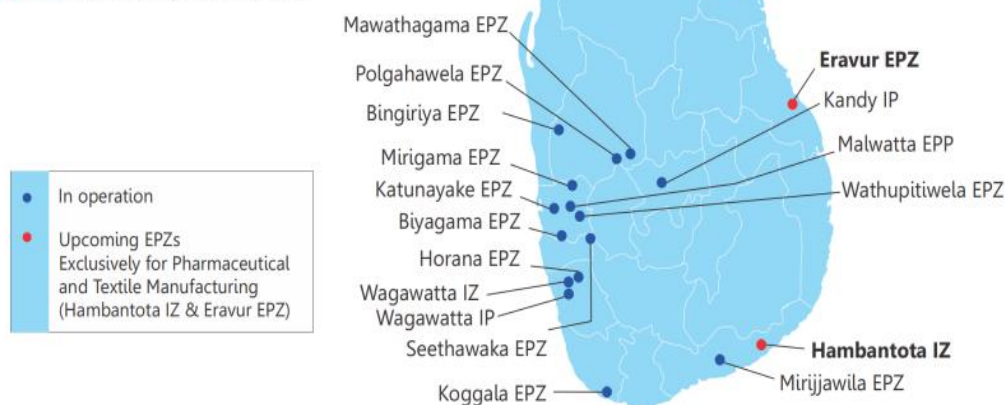


图5-1 斯里兰卡出口加工区分布图

Katunayake出口加工区是斯里兰卡最早建设的工业园区，是目前最为成熟的工业园区，地处尼甘布（Negombo）周边，地理位置优越，临近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距首都科伦坡约29公里，园内设施成熟齐全。BOI在该园区内设有办公室，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Seethawaka出口加工区总投入36亿卢比（按照当时汇率计算，约合3600万美元），由日本海外经济合作基金（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und）提供资金支持。1999年该园区投入运营，2001年BOI从工业部无偿接手该工业园（连同10家工厂）。入园企业主营产业包括橡胶制品、劳保手套、木材加工、纺线、纺织、拉链、成衣制造、化学制品、航空食品加工。

此外，汉班托塔港港内园区重点吸引“两头在外”的生产加工企业，引入发展新能源、物流、汽车及配套、家电、新材料、纺织服装、家具制造等产业。港区内约有3平方公里土地可供发展临港产业。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斯里兰卡《劳工法》的核心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工资、薪酬、福利的规定；对妇女、儿童的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以及对劳工的赔偿；社会保险；雇主与雇员的劳动关系；

其他规定；对外国人的就业规定。

斯里兰卡《劳工法》保护工人权益，外资对当地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时不得随意开除工人。

在斯里兰卡，雇主和雇员需分别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12%和8%的“雇员公积金”（EPF）。雇主还应缴纳相当于雇员工资3%的“雇员信托基金”。此外，工龄超过5年的雇员退休时，雇主需按该雇员上月工资的50%与服务年限的乘积支付其退休金。

具体可参见网址：

https://labourdept.gov.l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81&Itemid=86&lang=en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斯里兰卡是劳动力大国，严格限制各类企业雇用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上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

外国人在斯工作需遵守斯外籍人员就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程序办理入境和工作签证手续。工作签证时间一般为1年，到期需要继续工作的，应由所在的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续签。

政府对从事外籍劳务输入的公司进行管理，颁发执照。若公司违反外籍人就业规定，将受到罚款、限期离境、限制入境等惩罚。

5.8 外国企业在斯里兰卡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斯里兰卡土地法律复杂，条文众多。根据当地法律，土地可以私有或国有。私有土地由不同占有机制管理。国有土地可通过不同的批准、许可或租赁计划，主要依据为《土地开发法令》（1935年）（Land Development Ordinance）、《政府赠地（特别条款）法案》（1979年）（Land Grants (special provisions)）、《国有土地法令》（1947年）（State Lands Ordinance）、《国有土地（收回）法案》（1979年）（State land (recovery of possession)）、《土地征用法案》（1950年）（Land acquisition）、《所有权登记法案》（1998年）（Title registration act）和《土地（出让限制）法案》（2014年）（The Land (restrictions of alienation)）。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斯里兰卡政府拥有全国近80%的土地，私人土地所有权仅限于每人50英亩。根据豁免和限制规定，外国公民、外国公司和斯里兰卡合资公司（50%或以上的股份由外国人或外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禁止购买和拥有土地，仅可通过租借形式开展投资活动，最长租期为99年，承租人还应支付相应的印花税。

土地（出让限制）法案（2018年第21号令）对某些条款做出修正，规定对于2016年1月1日（含）之后执行的将土地租赁给本法案第2（1）款和第5（1）款定义的任何人或公司的租赁契约，不再征收土地租赁税。

外国持股比例低于50%的斯里兰卡合资公司可以购买土地，外国投资者投资购买3层（不含）以上公寓住房，可享受国民待遇（持有所属公寓的永久产权）。详见：

<https://www.dynastyresidence.com/pdf/Summarized.pdf>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外汇管理部发布的《外汇交易指引（2014）》：

（1）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国家基金、区域基金或共同基金）、在斯境外成立的法人团体、外国公民以及非常住斯里兰卡公民均可在斯进行投资。

（2）在斯投资机会包括：在斯里兰卡成立的公司股份、信托基金、国债、斯里兰卡发展债券、存款、设立在斯里兰卡的营业场所、不动产以及向斯里兰卡公司发放贷款（需获得准入）等。

（3）一般允许投资者获得斯里兰卡公司最高100%的股份。

（a）但经营以下商业范围公司的股份不允许投资：

- ①货币贷款；
- ②典当经纪；
- ③注册资本少于500万美元的零售贸易；
- ④沿海渔业；
- ⑤提供证券服务等。

（b）除投资局批准允许提高持股比例外，投资经营以下商业范围公司的股份最高不超过40%：

- ①斯出口受配额限制的商品生产；
- ②茶叶、橡胶、椰子、可可豆、大米、糖和香料种植及初加工；
- ③矿业和非可再生能源初加工；

- ④使用本地木材的原木加工业；
- ⑤渔业（深海渔业）；
- ⑥大众传媒；
- ⑦教育；
- ⑧货运代理；
- ⑨旅行社；
- ⑩船舶代理。

（c）投资下列商业领域公司股份需获得斯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 ①航空运输；
- ②沿海渔业；
- ③涉及以下领域工业：制造武器、弹药、爆炸物、军用车辆和装备、航空器及其他军用硬件；制造毒药、麻醉剂、酒精、有毒有害或致癌材料；印钞、造币或证券文件；
- ④大规模机械宝石开采；
- ⑤彩票。

（4）投资者可投资持有由斯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颁发执照的斯里兰卡单位信托基金。

（5）在给定时期内，投资者最多允许投资在外发行的斯里兰卡政府债券存量的12.5%。

（6）以下投资者可以投资斯里兰卡发展债券（SLDBs）：

- （a）由斯里兰卡央行指定的主要做市商；
- （b）外国公民（无论是否居住在斯）；
- （c）斯公民（长期不在斯居住）；
- （d）在斯境外成立的公司；
- （e）在斯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

（7）投资者允许投资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信用债券。

（8）如投资者希望在斯保持一定存款，可在斯任意银行开立特殊外国投资存款账户（SFIDA）。SFIDA账户可随时开立，存款币种可指定为其他外汇或斯里兰卡卢比，该账户可共同持有，最低存款金额为10000美元。

（9）投资者需通过在任意银行开立的证券投资账户（SIA）为在斯投资提供资金；

SIA账户允许以投资者名义开立亦可共同持有；该账户持有币种可以是任意指定外汇或斯里兰卡卢比；通过SIA账户投资者即可自由汇回销售收益、分红、利润以及其他投资收益。

(10) 投资者可通过外部商业借款计划（ECBS）向斯里兰卡公司提供贷款或向已获得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斯里兰卡公司提供贷款。

【交易费用】2017年6月，科伦坡证券交易所公布股票交易费率，交易额1亿卢比以下的固定费率为1.12%，超过1亿卢比部分的固定费率为0.6125%。公司债券交易中，经纪佣金费用可协商，证券交易委员会费（SEC）、科伦坡证券交易所费（CSE）和中央存托系统费（CDS）合计费率为0.02%，由SEC、CSE和CDS三家机构均分。政府债券交易中，经纪佣金费用可协商，无其他费用。封闭式基金经纪佣金可协商（封顶1%）；封闭式基金SEC、CSE和CDS费用合计0.05%，股票交易税金不适用于封闭式基金。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在斯里兰卡，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部门主要有斯里兰卡环境部、马哈威利管理局、海岸保护与海岸资源管理局和中央环境局。

环境部负责管理自然资源与环境，实现该国经济和自然资源保护的均衡、协调发展。下设大气资源和国家臭氧、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秘书处、环境污染物控制和化学品管理、土地管理等多个部门。

地址：Sobadam Piyasa.416/C/1, Robert Gunawardana Mawatha, Battaramulla

网址：www.env.gov.lk;

电话：0094-11-2034100

电邮：sec@env.gov.lk

马哈威利管理局主要职责为引导土地和水资源在该国农业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丰富社会旅游和环境资源，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下设土地使用规划部、水资源管理秘书处和商业发展部等。

地址：500, T.B. Jayah Mawatha Colombo 10

网址：mahaweli.gov.lk

电话：0094-11-2687491-5

电邮：dg@mahaweli.gov.lk

海岸保护与海岸资源管理局主要负责海岸资源可持续发展和海岸作业过程管理，优化社会、经济和环境状态。总部设有海岸研究和规划、海岸作业、海岸资源管理和监测评估等部门，并在全岛设立9个区级办公室和4个信息中心。

地址：4th Floor, Ministry of Fisheries Building, New Secretariat, Maligawatta, Maradana, Colombo 10

网址：www.coastal.gov.lk

电话：0094-11-2449754/2438005

电邮：info@coastal.gov.lk

中央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以及与环境相关的各种证书、许可的审批工作，下设环境污染控制局、环境管理与评估局、环境教育局、规划及监管局等。

地址：104, Denzil Kobbekaduwa Mawatha, Battaramulla

网址：www.cea.lk

电话：0094-11-2872419/2872278/2873447/2873448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1) 《动物疾病法》（Animal Diseases Act）；
- (2) 《动物法》（Animals Act）；
- (3) 《农药控制法（修正案）》 [Control of Pesticides (Amendment) Act]；
- (4) 《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Levy Act 2008）；
- (5) 《动植物保护法》（Fauna And Flora Protection Act）；
- (6) 《渔业和水生动物资源保护法》（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Act）及修正案；
- (7) 《防洪保护法》（Flood Protection Act）；
- (8) 《森林保护法》（Forests Conservation Ordinance）；
- (9) 《海洋污染防治法》（Marine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 (10) 《土壤保护法》（Soil Conservation Act）；
- (11) 《海啸法案》（Tsunami Act 2005）；
- (12) 《水资源委员会法案》（Water Resources Board Act）；
- (13) 《锡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法案》（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of Ceylon Act）；

(14) 《海岸防护和海岸资源管理法案》（Coast Conservation and Coastal Resource Management Act）等。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斯里兰卡环保法规要求在商业活动中注意对陆生和水生的动植物、水资源、土壤等各种自然资源的保护，并制订了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对。

《森林保护法》规定森林保护区划定和变动，森林保护区/保留林地禁止行为（如非法出入或停留、砍伐或销售树木、阻断水道、杀伤动物、设置陷阱、点火、建设道路等）和相应处罚，从事木材行业需要获得准证以及相关具体规定。

《动物疾病法》规定动物及动物制品进出口的许可范围、相关手续、健康认证、动物传染病控制及处罚条款。违反此法律将被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或5000卢比以下罚款（相应部门可通过发布公告调整处罚期限和金额）。

《野生动物保护法案》规定设立锡兰野生动物保护协会（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of Ceylon），对斯里兰卡的野生动物进行保护。

《水资源委员会法案》规定设立水资源委员会（Water Resources Board），负责整个国家的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制定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计划等。

《海岸防护和海岸资源管理法案》规定海岸资源的管理部门海岸开发准证申请程序；公布受影响区域、海岸公园和保护区等。

《环境保护法》规定对可能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特定物品、进口到斯里兰卡或在斯里兰卡制造的特定物品、在斯里兰卡提供的特定服务等征收环境保护税等事项。

《斯里兰卡可持续能源管理法案》规定设立斯里兰卡可持续能源管理局；开发可再生能源；申报能源开发区域；实施能源效率措施和节约计划；促进能源输送和信息管理方面的能源安全、可靠性和成本效益等事项。

详细内容参见：www.srilankalaw.lk。

在斯里兰卡的中国公民需注意避免未经许可的钓鱼、捕捞水产、抓昆虫、食用特殊动植物等行为。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中央环境局（CEA）是法定监管机构。斯里兰卡环境影响评估（环评报告）首次出现在1981年的《海岸保护法》（修正案）中。

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或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项目都需进行环境评估。斯《国家环境法案》规定，所有规定项目的批准必须由项目审批机构（PAA）进行。目前，有23个政府机构被指定为PAA。特别要注意，作为项目发起者（业主）的国家机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PAA。

项目审批机构列于1995年2月23日第859/14号、2004年12月29日第1373/6号两次政府公告文件中。

《国家环境法案》在环评程序中确定了两个层面。如果项目的环境影响不是非常显著，那么项目提议者可能会被要求进行初始环境检查（IEE）。但是，如果潜在影响显著，项目提议者可能会被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IA），这是一项对环境影响更详细和全面的研究。

环评报告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公开征求意见。初步环境审查报告应被视为公开文件，并应供公众公开查阅。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流程、内容、时间等详细内容可查阅中央环境局网站。

斯投资局的环境部门会在环保规范等方面给投资者以建议和指导，并参与环保审批。

当地环评机构：

(1) Cent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Bureau

地址：No. 415, Bauddhaloka Mawatha, Colombo 00700

电话：0094-11-2-668800

网址：cecb.lk

(2) Geological Survey and Mines Bureau

地址：569, Epitamulla Road, Pitakotte, Sri Lanka

电话：0094-11-2886289 / 2886290

传真：0094-11-2886273

电邮：info@gsmb.gov.lk

网址：www.gsmb.gov.lk

(3) Lanka Hydraulic Institute Ltd.

地址：John Rodrigo Mawatha, Moratuwa 10400

电话：0094-11-2-650472

传真：0094-11-2650470

电邮：lhi@lhi.lk

网址：www.lhi.lk

(4) National Aquatic-Resourc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Crow Island, Colombo 15, Sri Lanka

电话：0094-11-2-521000

网址：www.nara.ac.lk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主要反腐败法律包括《刑法典》和《反贿赂法》。

斯里兰卡于1954年开始实施《反贿赂法》（Bribery Act），以杜绝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腐败行为。根据1958年第40号法案，司法部成立了反贿赂专员局。根据1994年第19号法案《贿赂或腐败指控调查委员会法案》（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Allegations Of Bribery Or Corruption Act），斯成立了贿赂或腐败指控调查委员会，并于1994年12月15日起开展调查。斯里兰卡警察部门下设的犯罪调查局（CID）可开展针对贿赂或腐败的调查；2015年2月26日警察部门下设立财务犯罪调查局（FCID），主要负责针对严重财务诈骗、国家资产或资金的错误使用及其他财务犯罪进行调查。在西方国家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出资的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斯里兰卡承包工程项目主要可分为以下4类：

(1) 由业主自筹资金且当地公司具有承包实力的项目。这类项目主要由当地公司承建，政府不反对外资公司参与，但项目技术难度较低，外国公司在竞争中缺乏优势。

(2) 国际资金项目。这类项目需要公开招标，外国承包商和当地承包商均可参与竞标，斯政府鼓励外国承包商和当地承包商组成联营体参与竞标和承揽项目。无论是外国公司还是当地公司，均需严格按照招标程序投标和竞标。

(3) 政府提供资金的工程项目。外国工程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组成联营体方可进行投标。

(4) 私营项目。若项目资金来源于私人或民间渠道，项目投标和竞标则取决于私

业主的程序和规定。

5.12.2 招标方式

工程项目大多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承包商融资项目一般以议标为主。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起源于1860年，受英国普通法（海洋法系）和罗马法（大陆法系）的共同影响，历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2003年颁布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该法律旨在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成果、行使TRIPS协议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职责。主要内容包括：版权（保护版权）、发明（专利，登记后20年有效）、商标保护（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服务性商标（10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保证商标和联合商标（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管理）、工业设计（登记后5年有效，期满可继续申请）、不公平竞争（保护正常公平竞争）、保密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地理指示（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集成芯片的布局设计（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在斯里兰卡，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受到刑法或民法的惩罚。警察局犯罪调查科下设反假冒和盗版小组。海关社会保护科下也有知识产权小组。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行使部门是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该部门还是唯一负责工业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的注册和管理的政府机构，并承担了国家对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训工作。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利益受侵害的一方可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申诉，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进行裁决。若双方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向当地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官方网站地址为：

<https://www.nipo.gov.lk/web/index.php?lang=en>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的企业，其行为在特定场景下还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旦被当地法院定罪，每位董事、经理或高级职员（除非证明该罪行是在其不知情情况下发生的，或其已尽一切努力防止犯罪）将被处以不超过50万卢比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6个

月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在斯里兰卡发生商务纠纷，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如合同中规定有仲裁条款的，可以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果没有仲裁条款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适用法律视合同具体情形确定。

在斯从事商业活动需遵守当地法律。斯里兰卡的法律体系以罗马—荷兰法为基础，商业纠纷主要依照英国普通法，还有部分传统民族、宗教法。

在斯从事商业活动时，双方应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争议处理机制及合同的适用法律。如遇到纠纷，且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时，应通过约定的途径进行解决，通常有仲裁和诉讼两种法律途径。斯里兰卡于1967年11月加入《纽约公约》。若外国投资者与当地合作伙伴间发生商务纠纷，无论是本地仲裁还是国际仲裁的结果，都能在斯里兰卡得到较好的执行。要执行仲裁结果，需要向适当的高等法院提交申请，而仲裁结果和协议在斯里兰卡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商业活动诉讼一般由地方法庭管辖，若涉及金额超过500万卢比，由商业高等法院管辖。斯里兰卡的诉讼程序通常耗时较长，从立案到宣判可能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斯里兰卡的司法体系中设有调解机制，司法部下设调解委员会，每年均收到超过10万件调解诉求，经过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超过60%的案件均可解决。在建筑工程领域，设有争议裁决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当事人双方指定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争议的裁决。

斯里兰卡负责处理经济纠纷的部门是犯罪调查局（CID），隶属于斯里兰卡警察局。发生纠纷后，企业可向CID报案，提交相关案件材料。CID审核后，案件会进入司法程序，转由法庭审理。建议企业聘请当地专业律师，详细了解当地司法程序，向法庭提交充分及必要的材料。斯里兰卡商法主要包括：

- (1) 公司法；
- (2) 税法；
- (3) 外汇管制法；
- (4) 业务名称登记条例；
- (5) 增值税法；
- (6) 合作人管理条例；
- (7) 合同法等。

如果涉案企业是在投资局（BOI）下设立的，也可将案件相关情况向BOI反映。

《斯里兰卡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私人 and 外国投资不容侵犯，具体包括：

- (1) 保护外国投资不被国有化；
- (2) 必要时对外国投资国有化，但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赔偿；
- (3) 确保投资和利润的自由汇出；
- (4) 可通过国际投资纠纷解决公约（ICSID）处理争端。

适用于外国投资的基础法规还包括投资局1978年第4号法规（BOI Law No.4 of 1978）、1980年、1983年、1992年、2002年和2009年的修订条款及有关法律条文。具体可查询BOI网站：www.investsrilanka.com。

6.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斯里兰卡法律对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没有特殊规定。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斯注册企业应向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申请（查询网址：www.drc.gov.lk）。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公司在斯注册企业的程序为：

- (1) 在斯里兰卡公司注册登记处领取表格；
- (2) 在注册登记处数据库中查询拟注册公司名是否可用；
- (3) 母公司的备忘录和协议；
- (4) 申请人的申请信函；
- (5) 母公司董事成员资料；
- (6) 母公司的银行账户证明；
- (7) 如果母公司在斯里兰卡有任何协议，应出示；
- (8) 母公司近两年的年度报告；
- (9) 授权书。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在斯里兰卡承揽工程项目获取信息主要来源于两种渠道：一是斯里兰卡业主单位通过当地媒体或其官方网站发布的招标通告；二是当地雇主向公司发出的邀请。

6.2.2 招标投标

企业在获取招标信息后，通常按照以下程序具体操作：

- (1) 在指定时间去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 (2) 标前查看场地、标前澄清或答疑；

- (3) 准备投标文件（技术、商务等）；
- (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交送投标文件；
- (5) 技术评标委员会评标，出具评比意见；
- (6) 技术评标委员会的评比意见交内阁投标委员会批准和审核；
- (7) 授标。

6.2.3 政府采购

斯里兰卡政府采购的主体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设有国家采购贸易委员会（NPC）负责制定采购细则、指导手册，监控采购事宜实施等。

根据采购金额不同，政府采购组织划分为六个等级：内阁任命采购委员会（CAPC）、常务内阁任命采购委员会（SCAPC）、部委采购委员会（MPC）、部门采购委员会（DPC）、项目采购委员会（PPC）、区域采购委员会（RPC）。

采购资金：财政（拨款、自有或融资）资金。

采购对象：货物、工程、服务、信息系统。

采购计划：每个部委均有一个为期三年总采购计划，各采购实体应按照总采购计划在每个财政年内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并获得相应部委的常秘批准，进而发布采购通知。

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有限竞争招标、竞争性谈判等。

6.2.4 许可手续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取消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证后，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对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中资公司在斯参加投标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主要如下：

(1) 通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或图片文件格式提交至系统；

(2) 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属于特定项目管理范围进行甄别、完成备案，并向申请企业开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

当地承包工程的相关手续包括公司注册和税务注册等，无申请许可、资质查验等要求。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的申请

6.3.1 申请专利

外国公司或个人若要申请专利，需按照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产权保护第36号法律）向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申请，也可委托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许可的相关代理机构进行申请。

地址：3rd Floor, Samagam Medura, No.400, D.R.Wijewardena Mawatha, Colombo 10

电话：0094-112-689-368、0094-112-689-367、0094-112-683-163

电邮：nipos@sltnet.lk

网址：www.nipo.gov.lk

6.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事宜也由上述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负责，具体程序和做法与申请专利相同。

6.4 企业在斯里兰卡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 每月申报工资收入，报税时间为次月15日前。其他个人所得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4月30日前完成汇算清缴。

【增值税】 申报分为按每月申报和按季度申报，通常是按季度申报。无论是按月申报还是按季度申报，均需按月缴纳增值税。缴税时间是次月20日前。

【企业所得税】 分4期申报缴纳，报税时间分别为当年的8月15日、11月15日前，以及下一年的2月15日、5月15日前，缴税基数先以上一纳税年度的税款为依据预缴，9月30日会计年度终决算完成后再汇算清缴。

6.4.2 报税渠道

企业在当地报税可以由企业自行申报，需通过斯国税局报税系统进行申报，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会计报表需经当地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也可由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但需由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纳税申报单。

6.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需要严格按照税务局规定的时间和手续要求，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可以

网上申报或到税务部门人工提交材料。

6.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付款支票等。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来斯里兰卡工作，应得到斯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许可批准。其中，工作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雇主）负责接受申请和初步批准；斯里兰卡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同意批准和登记；斯移民局负责工作签证的办理。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需经过严格审批。符合条件获得批准在斯工作者，需遵守斯劳工法中关于外国人雇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斯当地法律规定，其中包括工作范围和性质以及签证、工资所得税等相关内容。

按照斯移民局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工作签证：

- (1) 经斯投资局批准的国有或私人项目的专业工程人员；
- (2) 银行及其下属单位雇员；
- (3) 志愿者；
- (4) 非政府机构雇员；
- (5) 各国驻斯里兰卡使领馆的项目机构或组织雇员；
- (6) 私营企业及其下属单位的雇员。

6.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在斯里兰卡工作的申请程序为：

- (1) 由雇佣公司提出申请；
- (2) 由雇佣公司所在的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和批准；
- (3) 报斯里兰卡外国人就业管理办公室批准登记；
- (4) 由斯里兰卡移民局核对颁发入境许可；

(5) 外国人入境后向上述部门申请居住签证。

同时提醒注意的是，按照斯移民局要求，外国人赴斯工作前首先要持护照和斯移民局颁发的入境许可，并到斯里兰卡驻外使领馆盖入境章。抵斯后，需到斯移民局换取工作签证。外国人赴斯工作切勿以旅行签证或商务签证入境，否则将无法更换为工作签证。

6.5.4 提供资料

申请人需向所在公司提供护照复印件、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英文简历，按照移民局规定填写居住签证表格、移民局批准工作入境的信件及其他证明资料。

入境许可签证申请所需文件：

- (1) 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 (2) 斯里兰卡雇主签发的确认雇佣关系的信件；
- (3) 斯里兰卡雇主的业务登记文件，项目文件以及其他适用的协议；
- (4) 斯里兰卡雇主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斯投资局出具的办理签证推荐信；
- (5) 申请人的护照复印件。

更多信息可查询斯移民局网站：www.immigration.gov.lk。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381/A BAUDDHALOKA MAWATHA, COLOMBO 7, SRI LANKA

电话：009411-2670200

传真：009411-2670200

电邮：lk@mofcom.gov.cn

6.6.2 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Level 32, EastTower, World Trade Center, Colombo 1

电话：009411-2470998

传真：009411-2470997

电邮：mishuchu@ccsl.lk

6.6.3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及领事馆

(1) 斯里兰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建华路3号

电话：010-65321861

(2) 斯里兰卡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上海万象城A栋2楼2单元

电话：021-62376672

(3) 斯里兰卡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M02室

电话：020-83652857

6.6.4 斯里兰卡投资服务机构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32A Sir Mohamed Macan, Markar Mawatha, Colombo 3

电话：009411-5426 426

传真：009411-2445 872

(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100, Braybrooke Place, Colombo 2

电话：009411-7719700

传真：009411-2303197

(3)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201,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电话：009411-2463500

传真：009411-2697369

(4) SJMS Associates（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斯里兰卡的代理机构）

地址：2, Castle Lane, Colombo 4, Sri Lanka

电话：009411-5444400 / 2580409 / 2503262

传真：009411-2582452

电邮：sjmsa@sjmsassociates.com

(5) BDO Partners（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094-11-2421878/79/70

传真：0094-11-2336064

(6) FJ & G de Saram律师事务所

地址：216,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电话：009411-4718200

传真：009411-4718220

(7) Julius & Creasy律师事务所

地址：No 41, Janadhipathi Mawatha, Colombo 01

电话：009411-2421056

传真：009411-2435451

(8) Sudath Perea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地址：No5, 9th Lane, Nawala Road, Nawala

电话：0094-11-7559944

传真：0094-11-7559948

(9) D.L & F De Saram 律师事务所

地址：No 47, C.W.W Kannangara Mawatha, Colombo 07

电话：0094-11-2695782

传真：0094-11-2695410

(10) 资产评估部 (Valuation Department)

地址：Valuation House, 748, Maradana Road, Colombo 10

电话：009411-2694381

传真：009411-2694382

(注：所有与斯政府、国有企业相关的交易，资产评估部都会为政府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斯里兰卡本地无大型资产评估事务所，但有执业资产评估师，大型项目会由多位资产评估师组成团队，资产评估部及各大银行可提供相关资产评估师信息。)

7. 中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国投资者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中资企业来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要深入进行可行性研究，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国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海外经营。谨慎选择合作伙伴，签订合同务求严谨，妥善处理劳工关系。可根据斯投资局招商引资的政策要求申请税费减免等优惠。

(2) 充分重视科学管理方法的应用，引入适应当地的有效管理方法。提高自身的国际化经营能力，适当引进当地可用人才，以适应熟悉当地的法律环境和经营环境。

(3) 加强对当地税收、劳工、外汇管理、环保和安全等政策的研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风土人情，充分尊重当地民风习俗和宗教信仰。

(4) 加强与当地企业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做好风险防范。

(5) 加强文化沟通，提高对跨文化沟通的敏感性，识别文化差异，加强文化认同感。

【社会经济环境】中资企业在斯进行投资合作时，应加强调研，充分考虑当地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卢比汇率波动等因素，做好预判。同时，应注意防止商业诈骗行为，可以通过律师审核相关法律文件，并在相关注册部门核实合作方情况的真实性。

斯里兰卡是一个注重环境保护的国家，中资企业在当地从事各种活动都要注意保护环境，一些重大的投资或者工程建设需要有环评报告、环境保护计划及环境监测等。

斯里兰卡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中资企业在当地从事相关活动时务必遵守相关法律。

【海外安全保障】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时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注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1) 注意人身安全。远离当地抗议示威活动，如果身处游行现场应及时离开，切勿逗留围观。与亲人朋友保持联系，及时提供行踪和联系方式。独自外出或与人交往尤其是夜间外出或会见陌生人应注意安全。

(2) 注意居家、商铺安全。避免在居所存放大量现金，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注意穿着得体。善待员工和保安，并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

(3) 注意出行安全。结伴出行，谨慎前往偏僻地区。

(4) 遵守当地法规。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守法经营、文明出行。务必通过合法途径及时办理或延长居留签证，切勿以旅游签证从事工作。服从警察等强力部

门指挥，如遇复杂法律问题及时咨询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

7.2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工程注意事项：

- (1) 充分了解斯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当地税务征收规定、劳工法规等；
- (2) 服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的协调，不与其他中资企业恶性竞争；
- (3) 严格遵循合同条款、菲迪克条款，加强对合同中的国际规则或惯例的理解；
- (4) 科学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全面了解市场资源（劳动力、材料、海运周期等情况），合理投标；
- (5) 强化人身安全防范措施；
- (6) 充分尊重当地民风习俗和宗教信仰等，避免参与当地政治和党派活动。

近几年中国企业在斯里兰卡承揽了较多工程项目，如南部高速延长线、中部高速第一标段、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跑道重铺、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扩建项目、埃勒黑勒引水隧洞工程、南部铁路延长线项目等。根据经验，中国企业进行工程承包时务必注意几点：

- (1) 应考虑到斯沙、石、土等材料供应紧缺，征地缓慢，地方政治势力干涉等因素，提前做好准备和防范；
- (2) 防范业主在项目资金未落实的情况下要求承包商入场开展工作的风险；
- (3) 业主支付工程款存在滞后的情况，工程承包企业要注意自身现金流问题，并及时向业主进行延迟支付索赔；
- (4) 注重中方在斯务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建立健全的劳务管理制度，积极保障和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劳务纠纷；
- (5) 签约和实施阶段对潜在风险保持警惕，提高合约意识、契约精神和风险识别能力，摒除侥幸心理，防范陷入直接和潜在的风险，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 (6)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在发生大规模宗教活动、游行示威、社会暴乱、暴力阻工、恐怖袭击等危害活动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中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企业利益；
- (7) 提早储备燃油燃气、采购临时发电设备对于项目的管理和履约至关重要；
- (8) 对于以当地货币结算的工程项目，应提前做好汇率风险规避措施。

7.3 对外劳务合作

斯里兰卡严格限制雇用外籍劳务。除承包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项下协议规定外，其他领域基本不允许外籍劳务人员进入。对外劳务合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按规定通过具有对外劳务合作资质的单位派出劳务；
- (2) 杜绝持旅游签证来斯务工；
- (3) 严格遵循当地法律，如《劳工法》《妇女与未成年人用工法令》和《工厂法案》等。

斯里兰卡劳工部联系方式：

地址：斯里兰卡科伦坡五区Narahenpita Mehewara Piyesa 6楼

电话：0094-11-2581991

传真：0094-11-2581991

邮箱：info@labourmin.gov.lk

如在劳工赔偿方面需要司法协助，也可联系劳工赔偿协调专员办公室进行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斯里兰卡科伦坡四区Lauries路128号

电话：0094-11-2599662/11-2055267

邮箱：ocwc123@gmail.com

近年来，中资企业承揽了多个高端房建项目和高速公路项目，如Tri-zen超高层公寓项目、南部高速延长线项目、北部公路项目等。由于当地高级技术劳工缺口较大，各中资企业引进大批中国技术工人，这类劳务合作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但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对招聘的当地员工，应签署合规合法的劳务雇佣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实行统一管理；
- (2) 遵守当地务工相关法律要求，保证项目业主利用合法途径申请工作签证；
- (3) 为劳务工人购买足额的人身安全保险；
- (4) 涉及劳务分包的，应选择信誉好、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并加强对劳务分包公司的管理，签署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避免出现纠纷；
- (5) 按时发放劳动报酬，避免拖欠工资；
- (6) 重视劳动保护，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劳工人身安全，关注劳务人员健康，预

防传染性疾病；

（7）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若发生感染，应及时做好救治安排；

（8）可统一管理当地员工食宿及出行，避免劳工流失影响工程进度。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应关注斯政治稳定性和政策连续性。斯经济发展对外债依赖程度较高，对市场各因素的影响敏感度较高；斯是多种族国家，种族间纷争不仅影响斯政局稳定，也影响治安环境。

在斯开展投资，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主要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 and 规避，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了解，对国家政策导向的解读与把控，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中资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8. 中资企业在斯里兰卡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在处理与政府和议会关系时，中资企业应注意以下内容：

应“重合同、守信用、懂法律”，树立起企业良好的形象。要与斯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畅通、有效的沟通和联络，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应加强自身管理，遵守法律规定。

议会是斯里兰卡的最高立法机构。中资企业应妥善处理与议会的关系，可适当与议员接触，争取议员的理解和支持，尤其是要得到项目所在地区议员的理解和支持。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认真研究并严格遵守斯里兰卡劳工法，加强与斯劳工部、斯主要工会等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严格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尽可能地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就业条件。

重视并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一方面，中资企业应加强并规范内部管理，避免劳资纠纷，与工会保持良好关系；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劳资矛盾，与工会交涉时应注意沟通渠道和方式，尽量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扩大。此外，应充分尊重斯里兰卡人文背景、民族习惯和思维习惯等。斯工会和行业协会较多，罢工集会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应避免参与其中。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可加强对当地雇员的人文关怀，对有实际家庭困难的当地雇员，积极主动地采取帮扶措施；为当地雇员提供培训交流机会，提高当地雇员专业水平和能力。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与当地居民交往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其文化习惯和礼仪，积极吸收当地居民就业，支持当地的社区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回馈当地社会，同时要注意当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规律，避免施工现场和居住地出现扰民等现象。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中资企业在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常遇到居民投诉扰民，可通过加强与项目周边居民走访沟通，找问题抓矛盾，同时利用当地节假日组织慰问，争取得到周边居民的谅解，提高施工效率，尽快完成施工内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利用企业便利资源切实解决当地居民的实际困难，以达到回馈社会、共建和谐社区的

目的。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和赴斯里兰卡工作的中方员工应了解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注意相关禁忌。

斯里兰卡是多民族、多族群、宗教多样性的国家，中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尊重各族群传统文化，教育员工充分尊重当地人传统习惯但不介入宗教、政治、族群等敏感话题，且不参与任何教派、族群事务。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在社交、工作、休闲等不同场合，应注意着装，尊重当地居民的信仰和文化习俗。拜会或洽谈时，应提前预约。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斯里兰卡生态环境保持在较好水平。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在工程或投资项目的评估方面，环境影响评估（EIA）占有很高的权重，政府严格控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在建筑施工中，要求严格控制噪声、灰尘、水源污染等。此外，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较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当地居民会向有关当局投诉或通知媒体，甚至自发组织示威要求违规企业改正或赔偿。中资企业应详细了解环境保护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环保意识，杜绝环境污染和破坏。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中资企业在承接高速路项目后，认真学习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项目情况，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居民的认可。一是在项目道路施工设计中增加动物通道，为动物的迁徙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在设计中避开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敏感区域，最大限度降低工程对当地环境的影响；二是在采石场采用控制碎石扬尘的干式布袋除尘环保设备，有效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灰尘，保障了该生产区域的空气质量；三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水源保护，在桩基施工作业中使用专用泥浆罐和造浆设备进行泥浆封闭循环使用，有效避免了水源污染问题。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斯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关心弱势群体，积极参加当地公益活动；为遭受灾害的地区和

群众解囊相助；远离商业贿赂；保障安全生产；遵守社会公德等。

2020年以来，在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的组织协调下，在斯中资企业积极履行当地社会责任、助斯纾困，向斯捐赠大量抗疫物资、民生救助物资，主要包括口罩、米面油糖、电动自行车等，惠及全岛多地，覆盖项目周边政府机构、社区、村庄、寺庙、学校、养老院等，受益人数众多。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斯里兰卡媒体分为官方媒体和私营媒体，这些媒体通常会在政治立场上有所倾向。中资企业应重视媒体的舆论影响力，善与媒体打交道，加强信息披露和危机管理，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展示中资企业良好形象。

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面对少数媒体对科伦坡港口城项目的不实报道，项目公司主动发声澄清事实，利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引导，积极维护企业形象和企业自身合法权益。招商局集团积极利用媒体正面宣传汉班托塔港的意义和作用，让斯民众意识到汉港对斯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与斯社会服务部在汉班托塔地区共建养老院，得到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展示了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斯里兰卡警察在社会管理中的一般职责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等，对斯境内的外国人，警察有义务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

斯检察部门的一般职责为接待报案、承接公民的申诉、对案件进行审查等，管理外国人时同样按照斯法律程序进行。

斯税务部门的一般职责为税务管理、税务征收、税收检查以及税务违法处理，对外国人的业务活动按照斯法律实施征税。

在斯中资企业应提醒员工禁止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同时对小部分索贿海关人员的无理行为自觉坚决抵制，积极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形象。

中资企业应加强普法教育，引导员工学习了解当地法律法规。企业要备齐证件并妥善保管，人员外出要携带证件，配合执法人员查验，必要时可要求对方出示证件证明身份。在和政府执法人员打交道时应尊重当地的法律和规定，避免过激的言行，并注意提出合理要求。在遇到不公平处理时要理性应对，可通过律师协调，并可向其上级投诉。

中国公民在斯遇到不公正或者危险时，可联系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领事处寻求帮助。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资企业不仅是中斯双边经贸合作的建设者，也要成为两国文化交流的使者，成为中国传统文化在斯传播者。中资企业既要充分尊重、学习了解当地民族习俗与宗教文化，也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文基础，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正是民心相通的重要途径。从在斯中资企业的实践来看，企业每逢春节等中华传统节日，向外籍员工和客户派发中国特色纪念品和宣传册，传播中国文化，加深双方交流。

8.10 其他

在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应努力营造团结合作、互利共赢的市场环境，鼓励中资企业之间加强合作，鼓励中资企业与斯里兰卡企业和在斯里兰卡其他国家企业开展互利合作。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斯里兰卡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斯里兰卡从事商业活动时，双方应当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争议处理机制及合同的适用法律。如遇到纠纷，且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时，应通过约定的途径进行解决，通常有仲裁和诉讼两种法律途径，其结果均受法律保护。斯里兰卡已于1967年11月11日加入《纽约公约》。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当地合作伙伴发生商务纠纷，本地仲裁或国际仲裁的结果能得到较好执行。仲裁结果在斯里兰卡执行时，需要向合适的高等法院提交申请，提交包括仲裁结果、仲裁协议等即可被认可，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一方面，中资企业要熟悉并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和规定，条件许可应长期聘请当地法律顾问；另一方面，如果出现纠纷，应及时向当地律师咨询，依法处理和解决。一般可通过当地律师代理诉讼。在寻求法律保护的过程中，在了解该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充分取得法律诉讼的证据。如有需要，可通过当地律师协会（www.basl.lk）寻找律师资源。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同斯里兰卡政府、企业和民间往来过程中，通常会与当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打交道。中资企业应尽量与相关部门或机构保持顺畅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对方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斯政府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在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须事先向投资局（BOI）进行申请，投资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向公司注册处（ROC）办理注册手续。

若中资企业及旅斯侨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侵犯，可拨打斯里兰卡全国通用报警电话118或119，科伦坡警察电话011-2433333，科伦坡旅游警察电话011-2421052；若需要咨询相关事宜，可拨打斯里兰卡政府信息中心电话1919。

9.3 取得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保护

中资企业或个人也可向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寻求帮助。当企业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向使馆领事部寻求领事保护和帮助；当企业遇到困难，尤其是遇到可能影响两国政治和经济关系的事件，应及时向使馆经商处报告。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

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或0086-10-59913991。

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领保热线：0094-11-2676033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领事业务网址：<http://lk.chineseembassy.org/chn/lsw/>

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址：<http://lk.mofcom.gov.cn>

此外，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开发的领事服务小程序于2020年4月正式上线。该小程序浓缩了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网站领事业务栏目核心内容，可以通过其查询基础信息、领保指南、办证须知、通知公告，了解使馆领事窗口基础信息，下载查阅《中国公民赴斯里兰卡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查询护照旅行证等办证须知和最新通知公告内容等。添加方法：打开微信，搜索LS112676033添加；也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全面评估

中资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实地考察，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施工等方面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预留安全经费。

(2) 强化安全教育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防范和施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定期模拟演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 启动应急预案

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驻斯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

紧急求助方式：

中国驻斯里兰卡使馆领保热线：0094-11-2676033

警察（全国）：119/118

警察（科伦坡）：011-2433333

紧急救援服务（如火灾等）（全国）：110

火警（科伦坡）：011-2422222

医疗急救：

斯里兰卡国家医院急救中心：011-2691111

St. John Ambulance：011-2437744

Medihelp Emergency Service：011-5733363

Suwaseriya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1990

Durdans Hospital：0112140000/1344（急救）

Asiri Hospital：011-4523300

Lanka Hospital：011553 0000/011543 0000/1566（急救）

Nawaloka Hospital：0115577111/0115777888/0112544444/1514（急救）

9.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应加强人员安全防范教育和培训，提高防范和保护意识，加强对各种风险的控制；加强对当地政治形势的了解和跟踪，及时向使馆经商处了解安全方面的信息，随时加强安全防范。

在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应积极申请加入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也可向斯里兰卡华侨华人联合会寻求帮助。

斯里兰卡英语普及程度较高，在斯遇到语言不通时，可向周围人求助或使用手机翻译软件，也可到翻译公司雇用专业翻译。

附录1 斯里兰卡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网址: <http://www.defence.lk>

2. 财政规划部 (Ministry of Finance,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网址: <http://www.treasury.gov.lk>

3. 数字经济部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网址: <http://www.mode.gov.lk>

4. 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网址: <http://www.moe.gov.lk>

5. 外交、外国就业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eign Employment and Tourism)

网址: <http://www.mfa.gov.lk>

6. 公共管理、省议会和地方政府部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 Councils, Local Government)

网址: <http://www.pubad.gov.lk>

7. 司法和民族融合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网址: <http://www.moj.gov.lk>

8.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Affairs)

网址: <http://www.childwomenmin.gov.lk>

9. 农业、土地、畜牧和灌溉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Land and Irrigation)

网址: <https://www.agrimin.gov.lk/web>

10. 城市发展、建设和住房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网址: <http://www.smoud.gov.lk>

11. 渔业、水产和海洋资源部 (Ministry of Fisheries, Aquatic and Ocean Resources)

网址: <http://www.fisheries.gov.lk>

12. 乡村发展、社会保障和社区赋能部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Social Securit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 13.工业和企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网址: <http://www.industry.gov.lk/web>
- 14.公共安全和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网址: <http://www.pubsec.gov.lk>
- 15.交通、公路、港口和民航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Highways, Ports and Civil Aviation)
网址: <http://www.transport.gov.lk>
- 16.佛教、宗教和文化事务部 (Ministry of Buddhasasana, Religious and Cultural Affairs)
网址: <http://www.mbs.gov.lk>
- 17.卫生和传媒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Media)
网址: <http://www.media.gov.lk>
- 18.种植业和社区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Plantation and Community Infrastructure)
网址: <https://plantation.gov.lk/index.php?lang=en>
- 19.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Ministry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网址: <http://www.moys.gov.lk>
- 20.贸易、商务、粮食安全和合作发展部 (Ministry of Trade, Commerce, Food Security and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网址: <http://www.trade.gov.lk>
- 21.科学和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网址: <http://www.mostr.gov.lk>
- 22.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网址: <http://www.labourmin.gov.lk>
- 23.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网址: <http://www.powermin.gov.lk>
- 24.环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网址: <http://www.env.gov.lk>

其他重要部门及机构网站：

1. 总统府秘书处（Presidential Secretariat）

网址：<https://www.presidentsoffice.gov.lk>

2. 总理办公室（Prime Minister's Office）

网址：<https://www.pmooffice.gov.lk>

3. 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网址：<http://www.supremecourt.lk>

4. 议会（Parliament）

网址：<https://www.parliament.lk>

5. 政府内阁办公室（Office of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

网址：<http://www.cabinetoffice.gov.lk>

6. 斯里兰卡投资局（Board of Investment of Sri Lanka）

网址：<https://investsrilanka.com>

7.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网址：<https://www.cbsl.gov.lk>

8. 斯里兰卡外部资源局（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sources）

网址：<https://www.erd.gov.lk/index.php?lang=en>

9. 斯里兰卡出口发展局（Sri Lanka Export Development Board）

网址：<https://www.srilankabusiness.com>

10. 斯里兰卡商务司（Department of Commerce）

网址：<http://www.doc.gov.lk>

11. 斯里兰卡海关（Sri Lanka Customs）

网址：<http://www.customs.gov.lk>

12. 斯里兰卡移民局（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网址：<http://www.immigration.gov.lk>

13. 斯里兰卡国税局（Department of Inland Revenue）

网址：<https://www.ird.gov.lk/en/sitepages/default.aspx>

14. 斯里兰卡公司注册局（Department of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网址：<http://www.drc.gov.lk>

15. 斯里兰卡进出口管理局 (Department of Import & Export Control)

网址: <http://www.imexport.gov.lk>

16. 斯里兰卡道路发展局 (Road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https://www.rda.gov.lk/>

17. 斯里兰卡城市发展局 (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网址: <https://www.uda.gov.lk/>

18. 斯里兰卡港务局 (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

网址: <https://www.slpa.lk/>

19. 斯里兰卡铁路局 (Department of Railways)

网址: <http://www.railway.gov.lk>

20. 斯里兰卡民航局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网址: <https://www.caa.lk/en/>

21. 锡兰电力局 (Ceylon Electricity Board)

网址: <https://ceb.lk/>

22. 斯里兰卡邮政局 (Department of Posts)

网址: <http://www.slpost.gov.lk>

23. 斯里兰卡统计局 (Department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网址: <http://www.statistics.gov.lk>

24. 斯里兰卡大律师公会 (Bar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 (BASL))

网址: <https://basl.lk/>

25. 斯里兰卡电信管理委员会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 <http://www.trc.gov.lk>

26. 斯里兰卡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网址: <https://www.sec.gov.lk>

27. 斯里兰卡灾害管理中心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re)

网址: <http://www.dmc.gov.lk>

附录2 斯里兰卡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

会长单位：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秘书长单位：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32, East Tower, World Trade Center, Colombo 1

电话：009411-2470998

传真：009411-2470997

电邮：mishuchu@cccs.lk

2. 斯里兰卡华侨华人联合会

会长：方加度 0094-0775637032

地址：2F, Astoria shopping mall, Colombo 3

电邮：sloca1218@gmail.com, zhhby@yahoo.com

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理事会单位信息统计表

企业名称	商会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中港斯里兰卡区域公司	会长单位	level 32,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94-112470998
汉班托塔国际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秘书长单位	Hambantota Maritime Center, Mirijjawila , Hambantota , Sri Lanka .	+94-472888888
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Port of Colombo,120/20,Marine Drive Road,Colombo1	+94-112666888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Level 19,Mireka Tower-Havelock CityNo.329/9,Hevelock Road,Colombo-06	+94-76784544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level 25 , east tower, WTC, Colombo 01	+94-117735232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422 4/3, R A DE MEL MAWATHA, COLOMBO 03	+94-703983157
华为技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	副会长单位	16fl, West. Tower, Colombo 1	+94-114766911
中兴通讯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23rd floor,Access towers 2, Union place,colombo 2	+94-717064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伦坡分行	副会长单位	Level 36, One Galle Face Tower, No.1A, Center Road, Colombo 02, Sri Lanka	+94-112118908

中国电建斯里兰卡	副会长单位	7th Floor, No456 R A De Mel Mawatha Colombo3, Sri Lanka	+94-778695623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斯里兰卡代表处	副会长单位	Tower 2, Astoria Residences, Colombo 03	+94-778881702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斯里兰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斯里兰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斯里兰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斯里兰卡大使馆经商处唐彦棣参赞、杨光、李旸、王建、耿子超、周文慧、孟玥、史臻共同编写。斯里兰卡中国企业商会为《指南》修订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参与修订工作。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斯里兰卡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以及社会咨询机构发布的研究成果，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文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